

威海市政府采购政策汇编指南（第二版）

目录

威海市财政局威海市档案局关于印发《威海市政府采购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
威海市电子政务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8
威海市财政局关于限额内市级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实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17
威海市财政局关于停止执行《威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2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	23
威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政府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	26
威海市财政局关于取消市级网上办公用品超市采购的通知.....	29
中国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威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19 年全市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31
威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非异地评审范围的通知.....	41
威海市财政局关于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力度的通知.....	42
威海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综合信用评价的通知.....	44
威海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工作的通知.....	47
威海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的通知.....	49
威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通知.....	54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海市政府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57
威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审批备案管理流程和上线运行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的通知.....	72
威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威海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 年版）的通知.....	79
威海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和行政处罚罚款上缴事项的通知.....	89
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首台套及创新产品入驻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的通知.....	91
威海市财政局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优化集中采购机制的通知.....	94
威海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	97
威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1 年威海市政府采购工作要点的通知.....	103
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112
威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15
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130
政策解读.....	130
威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威海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32
《威海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政策解读.....	152
威海市财政局等部门转发山东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印发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方案的通知.....	155
威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采购活动的通知.....	159
威海市财政局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参与主体行为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	224
威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市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规范》的通知.....	227
威海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关于依托威海市信财银保企业融资服务平台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	246
威海市财政局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的通知.....	255

威海市财政局威海市档案局关于印发《威海市政府采购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威财采〔2007〕2号

各市区财政局、档案局，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档案馆，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档案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现将《威海市政府采购档案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八日

威海市政府采购档案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采购档案管理，有效保护和利用政府采购档案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威海市货物和服务类项目政府采购档案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政府采购档案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直接形成的具有查考、利用和保存价值的文字、图表、声像、电子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

政府采购过程中形成的各种记录的正本必须归档保管；政府采购过程中形成的各种记录的副本一般不作为档案保管，可以作为资料保存；对于涉及商业秘密和其他保密事项的，应当按照国家保密法律和

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管理。

第四条 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政府采购档案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五条 政府采购档案是反映政府采购活动的重要记录。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管理、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形成的文件材料，都应归入政府采购档案，并保证档案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擅自销毁。

第六条 政府采购档案包括以下文件资料：

- (一) 采购计划申请表，包括采购需求清单或需求说明和资料等；
- (二) 政府采购审批表和移交表；
- (三) 政府采购活动日程；
- (四) 招标文件，包括有关文件、资料、样本、图纸等；
- (五) 招标投标信息公告所刊登的媒体记录和有关审批记录；
- (六)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确认记录；
- (七) 供应商领取招标文件记录；
- (八) 对已发出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文件；
- (九) 供应商的考察情况报告或资格审查情况报告；
- (十) 抽取评审专家记录；
- (十一) 标前会会议纪要；
- (十二) 投标供应商签到表；
- (十三) 评审专家签到表；
- (十四) 有关部门现场监督人员签到表；
- (十五) 投标文件正本，包括有关文件、资料等；

(十六)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的记录；

(十七) 开标一览表；

(十八) 开标过程有关记录，包括采购项目样品送达记录；

(十九) 开标过程中其他需要记载的事项；

(二十) 工作人员对评审过程的记录 ；

(二十一) 评审专家评审记录；

(二十二) 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二十三) 需要考察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报告；

(二十四) 废标报告及处理意见；

(二十五) 有关部门现场监督人员对采购活动监督的签字记录；

(二十六) 依法变更采购方式或采购结果的记录；

(二十七) 中标、成交通知书；

(二十八) 采购结果公告记录；

(二十九)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依法补充、修改、中止或终止合同等相关记录；

(三十) 公证文书；

(三十一) 评标报告；

(三十二)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擅自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记录；

(三十三) 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三十四) 采购资金拨款通知单；

(三十五) 有关部门或中介机构的验收报告；

(三十六) 争议或纠纷处理结果；

- (三十七) 供应商质疑材料、处理结果记录及答复；
- (三十八) 供应商投诉书、投诉处理有关文书、投诉处理决定；
- (三十九) 其它需要存档的资料。

第七条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自组织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五日内将政府采购过程中形成的全部文件材料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

第八条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监控系统录制的音像资料，可作为辅助档案资料保存；应当建立健全监控系统音像资料的使用管理制度，以保证监管工作的实际需要。

第九条 政府采购档案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 文件格式、内容符合要求，规范统一；
- (二) 整个活动中形成的文件材料齐全完整；
- (三) 必须是原始件，不可用复印件替代；
- (四) 文件材料中的签名、印鉴手续齐全。

第十条 政府采购档案不符合要求的，档案管理人员不得接收，并告知原因，确保政府采购档案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便于保管和利用。

第十一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做好政府采购档案管理工作，指定专人负责政府采购档案的管理并建立岗位责任制。

第十二条 档案管理人员应当加强政府采购档案的管理，在合同签订、交付验收和结算完成后，按照要求，负责收集、整理档案，档案装具应当符合档案主管部门的规定。

第十三条 政府采购档案应妥善保管，并保证档案库房的清洁卫生

生，做好防虫、防尘、防潮、防火、防盗、防鼠等工作。

第十四条 政府采购档案管理人员发生变更时，应按规定办理档案移交手续。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档案按照政府采购工作流程排列。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档案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监控系统录制的音像资料的保存期限，必须保存至该政府采购项目履行完毕。

第十七条 查阅、复印政府采购档案，必须填写《政府采购档案查阅/复印登记表》，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后，由档案管理人员负责调阅；需复印的，由档案管理人员负责复印。

第十八条 外借政府采购档案，必须填写《政府采购档案外借登记表》，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办理外借手续，外借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日。

外借档案返还时，档案管理人员应按外借时登记的内容核查档案，并办理返还手续。

第十九条 档案使用者应对档案的保密、安全和完整负责，不得传播、污损、涂改、转借、拆封、抽换。

第二十条 保管期满的政府采购档案，应当按照以下程序销毁：

- （一）档案管理人员提出档案销毁清单及销毁意见，并登记造册；
- （二）销毁意见必须报单位负责人审核批准，同时报同级档案主管部门备案；
- （三）销毁政府采购档案时，必须有两人以上监销，同时要邀请财政主管部门人员参加现场监销；

(四) 销毁政府采购档案前, 销毁单位和参加现场监销人员, 应认真核对清点销毁的档案, 销毁后应在销毁清册上签名。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档案行政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罚款和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将政府采购活动中形成的应当归档的文件、资料据为己有, 拒绝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档案工作人员归档的;

(二) 违反国家规定擅自扩大或者缩小档案接收范围的;

(三) 涂改、伪造, 损毁档案的;

(四) 档案工作人员、对档案工作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玩忽职守, 造成档案损失的;

(五) 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威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威海市电子政务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威政办发〔2017〕1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电子政务项目管理，保障电子政务集约化发展，促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提高电子政务绩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电子政务项目，是指以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以及其他现代信息技术为主要手段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信息网络建设、应用软件开发、信息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新建、改建、升级的财政投资项目，以及信息网络安全保障、信息咨询服务、系统迁移、系统运维等方面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第三条 凡利用或部分利用市级财政资金实施的电子政务项目，适用本实施细则。

涉密和国家有专门规定的电子政务项目管理，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电子政务项目的统筹管理，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市电子政务管理中心承担项目管理具体工作，负责电子政务项目技术方案论证等工作。市财政局负责电子政务项目的资金安排、资金审核、资产审核、绩效评估和政府采购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电子政务项目在技术论证、实施监督、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估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纳入财政预算。

第二章 项目申报和审核

第六条 建设电子政务项目，应充分利用已有电子政务基础设施，依托全市电子政务云平台和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进行开发、部

署和运行。

第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的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 7 月底前，向市电子政务管理中心申报拟建电子政务项目，申报材料包括：

1. 项目申请函，简要概括建设依据、目标、内容、周期、资金概算等；
2. 项目建设方案；
3. 电子政务云资源需求申请表；
4. 属于电子政务应用类项目的，应填报政务信息资源申报申请表。

第八条 每年 9 月底前，市电子政务管理中心组织专家对电子政务项目进行技术方案论证，出具项目审核意见，作为后续工作的重要依据。

论证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1. 是否符合国家、省、市电子政务发展总体规划和部门履职需求；
2. 是否符合有关政策规定及标准规范；
3. 是否充分利用已有的基础软硬件设施；
4. 项目技术设计是否合理、可行，符合技术发展趋势；
5. 编制的项目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是否合理；
6. 是否考虑政务信息资源充分共享和综合利用；
7. 项目所需云资源需求是否合理；
8. 是否有全面、可行的信息安全解决方案；
9. 项目投资测算和进度安排是否合理；
10. 技术参数和供应商资质要求是否合理。

第九条 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凡不支持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不按规定向共享交换平台提供信息，以及未明确部门间信息

共享需求的电子政务项目，一律不予审核通过。

第十条 通过论证审核的项目建设方案原则上不得更改，如遇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向市电子政务管理中心提出书面申请，必要时再次组织专家论证。

第三章 项目预算安排

第十一条 每年9月底前，市电子政务管理中心会同市财政局，按照统筹安排、分步实施的原则，根据项目审核意见，编制全市电子政务项目年度建设计划，报市政府审定。

第十二条 列入年度建设计划的电子政务项目所需资金，由市财政局列入下一年度财政预算，项目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办理项目立项等相关手续。

凡未列入年度建设计划的电子政务项目，市财政局不予安排资金。

第四章 项目采购与建设管理

第十三条 列入年度建设计划的电子政务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论证审核的方案，向市财政局提交政府采购申请。市财政局对采购项目的资金安排、项目预算、资产配置等进行审核把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程序组织实施政府采购，确定项目承建单位。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经审核批准的建设方案和建设计划实施项目建设，主要负责人对项目建设进度、质量和资金管理等负总责。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重大设计变更，造成项目不能达到预期目标的，追究项目建设单位的责任，导致投资超预算的，不再批准追加投资。

第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须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并建立完整的项目档案，如出现工程严重逾期或承建单位无法完成项目等问题，应

及时向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报备，并及时进行整改，必要时暂停项目建设。

第五章 项目验收

第十六条 电子政务项目完工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向市电子政务管理中心提交初步验收申请。市电子政务管理中心对项目建设是否达到集约化和信息资源共享目标进行审核，对审核通过的项目出具准予验收通知书。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收到准予验收通知书后，可组织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主要查验是否按照合同清单提供货物、产品及服务，系统提供的业务功能是否符合实际需求，项目材料是否齐全等。

凡未获得准予验收通知书、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电子政务项目，不予支付资金，不得投入使用。

第六章 绩效评估与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投资额超过 100 万元（含）的电子政务项目投入使用后，需对其进行绩效评估。

第十九条 电子政务项目绩效评估内容主要是审查项目是否达到设计目标，重点评估项目投入使用的功能占设计功能的比例、对部门业务的促进程度、是否增强了部门的社会服务能力、是否实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绩效评估结果严重偏离设计目标的，对项目主管部门予以通报批评。

第二十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致使电子政务项目质量低劣、损失浪费严重，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各区市、国家级开发区、南海新区电子政务项目，可参照本实施细则管理。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威海市电子政务项目建设方案（编写提纲）
2. 威海市电子政务云资源需求申请表
3. 威海市政务信息资源申报申请表

附件 1

(编写提纲)

第一章 项目背景及必要性

1. 项目提出的背景，国内或省内同行业发展情况。
2. 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差距，项目建设的紧迫性和必要性等。
3. 国家、省、市支持本项目建设的文件。除列出文号以外，还要描述文件中支持本项目建设的相关内容。

第二章 现状与需求分析

1. 现状。主要包括现有基础环境、网络系统、业务应用、业务数据、软硬件设备和运行维护情况。属于规划期内分期建设的，描述前后期建设情况（说明各期关系）、应用情况。

2. 需求分析。主要包括业务描述、流程描述、数据分析、数据量大小、访问量分析以及服务对象等内容，以业务需求为主导，通过对业务应用要求进行分析，制定软硬件平台建设方案。

第三章 项目的建设目标和原则

第四章 项目建设内容

分年度实施的，应分别说明。

第五章 项目设计方案

1. 总体架构及技术路线。
2. 系统拓扑图。
3. 应用系统设计。
4. 网络系统设计。
5. 安全系统设计。
6. 终端系统及接口设计。

7. 其他系统设计。

8. 信息资源规划及项目形成的信息资源目录（包括部门内部及部门间共享共用情况及需求）。

9. 云服务需求或系统软硬件配置及部署方案。

第六章 项目组织管理

1. 项目组织机构。

2. 项目进度安排。

3. 安全管理制度。

4. 人员培训。

5. 保障措施。主要是需要采取的相关技术、人才、制度及监理、检测等措施，包括采购、测试、系统切换、运行维护等拟采用方式或做法等。

第七章 项目投资

1. 项目资金预算。主要根据建设方案中的技术架构、技术路线、各种数据量和其他指标因素确定云资源配置、设备档次和数量，参照主流产品技术参数确定系统软硬件价格；按业务需求、功能、加权系数等测算业务软件开发工作量并确定业务软件开发费用。项目资金预算应以表格清单的方式列出。

2. 项目资金来源和资金安排计划。

第八章 效益与风险分析

1.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

2. 项目风险与风险对策。

威海市电子政务云资源需求申请表

单位名称：（公章）

联系人：

电话：

应用系统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资源一			
操作系统版本		CPU 内核数	
内存		存储容量	
内部业务端口		是否对互联网开放	端口
拟安装软件			
主要用途			
资源二			
操作系统版本		CPU 内核数	
内存		存储容量	
内部业务端口		是否对互联网开放	端口
拟安装软件			
主要用途			
分管科室 负责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市财政局意见	经办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注：1. 如不同服务器间需共享存储，请具体说明哪几台服务器需要共享存储、多大容量。
 2. 内部业务端口是指管理员进行系统维护时需要的端口。
 3. 如需资源较多，请另附表。

附件 3

威海市政务信息资源申报申请表

单位名称：（公章）

联系人：

电话：

项目名称		拟验收日期	
功能简介			
项目产生的信息资源			
数据集名称	数据项列表	共享程度	
共享交换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库 <input type="checkbox"/> WebService 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交换 <input type="checkbox"/> API		
共享交换频率	<input type="checkbox"/> 实时交换 <input type="checkbox"/> 每天更新		
共享条件或不共享依据			
需要其他部门信息资源			
数据集名称	数据项列表	数据所在部门	
共享交换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库 <input type="checkbox"/> WebService 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交换 <input type="checkbox"/> API		
共享交换频率	<input type="checkbox"/> 需实时共享 <input type="checkbox"/> 需每天更新		
分管科室 负责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注：1. 项目单位在立项申请时应提交此表，按此表内容与共享平台对接后方可验收。

2. 需要其他部门提供数据资源的，应提前与市电子政务管理中心联系。

3. 若一张表格填不开，可增页，并注明总页数。

4. 本表一式三份，项目单位、市电子政务管理中心、财政局各一份

威海市财政局关于限额内市级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实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威财采〔2017〕2号)

市直各部门、单位：

2016年11月28日，威海市财政局印发了《关于公布2017年度威海市市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通知》(威财采〔2016〕6号)，将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工程项目纳入政府集中采购。为规范工程项目政府采购行为，提高采购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放管结合，规范流程，明确责任的原则，现将限额内工程项目实行政府采购管理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工程项目采购预算

(一)列入年度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和市城建重点工程方案的市级政府投资工程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进行公开招投标，按照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实施，暂不编报政府采购预算。

(二)未列入年度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和市城建重点工程方案的市级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无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还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编报市级部门预算的单位(以下简称预算单位)凡使用财政性资金以及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均应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并严格按照批准的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因特殊情况确需突破原批准

预算的，预算单位应当按规定程序报批并落实资金来源后再继续执行。项目资金未按预算要求执行的，按照有关规定调减或者收回。

二、工程项目采购范围和数额标准

（一）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的建筑物和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工程项目，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项目，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工程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预算单位履行有关投资审批、核准手续后，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开招标。

（二）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实行小额零星采购，由预算单位自行采购。

（三）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非小额零星采购的工程项目，可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进行招标采购，也可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采用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进行采购。

（四）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采购的与工程不相关的货物和服务，在工程竣工后采购的货物和服务，以及整体购置建筑物或构筑物等，不属于工程类项目，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预算单位应严格遵守工程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擅自肢解工程项目规避公开招标，不得将纳入集中采

购的工程项目化整为零多次采购,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集中采购。

三、集中采购工程项目管理

(一) 项目准备。

1. 预算单位实施项目采购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方案,并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对办公业务用房的维修改造项目,预算单位应按照《威海市市级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威政发〔2016〕8号)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2. 预算单位应将市级工程项目政府采购申请表、工程项目预算、经批复的工程设计方案、维修改造方案等项目资料,报送市财政对口预算管理科室,财政对口预算管理科室审核后交办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预算评审。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项目预算评审意见回复财政对口预算管理科室和预算单位,财政对口预算管理科室会同预算单位确定项目采购预算资金。

(二) 项目采购。

1. 对采用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的项目,预算单位按照建设工程招投标程序实施项目采购,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按照财政评审操作规程相关规定进行评审。

2. 对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的项目,财政对口预算管理科室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送交市级工程项目政府采购申请表及相关采购资料,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审批后,预算单位可自行选择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选择符合法定情形的具体

采购方式，按政府采购程序实施项目采购。预算单位根据采购成交通知书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除特殊情况外优先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办理工程建设相关手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做好采购资料归档、采购信息公开及采购信息统计编报工作。

（三）项目实施。

1. 项目实施过程中，预算单位应委托工程监理机构对项目建设进行监理，监理工作报告、工作日志等监理资料作为项目验收及项目评审的依据。

2. 预算单位应按照《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81 号）的规定，履行建设单位职责，严格按照批准的工程方案和标准组织实施，不得擅自增加内容、扩大规模和提高标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建设资金，严格控制项目投资。

3. 工程项目资金的拨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执行。

（四）项目竣工。

1. 项目竣工后，预算单位应及时组织竣工验收，按照《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的规定，及时组织施工单位编报工程竣工结算，将结算报告、结算原报资料及结算初步审核意见报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组织评审。

2. 预算单位应按照《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的规定，及时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组织审核。

3. 项目评审工作完成后，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项目评审报告回复预算单位和财政对口预算管理科室。

四、小额零星采购工程项目管理

（一）预算单位根据批准的政府采购预算实施小额零星工程项目采购，具体采购活动可以由单位自行组织，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预算单位对自行采购的工程项目应当加强管理，严格按照单位内控制度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严格执行基本建设和财务管理相关规定，切实控制投资规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预算单位应按照《威海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签订合同管理办法》（威政发〔2012〕49号）的规定，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工程竣工后，预算单位应委托乙级以上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出具工程结算审查报告。

（三）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对小额零星采购工程项目不再进行评审，特殊情况下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对预算单位提供的工程结算审查报告进行抽查。财政相关科室、单位按照预算单位提供的工程施工合同、工程结算定案报告等，批复用款计划，办理资金拨付。

威海市财政局

2017年6月8日

威海市财政局关于停止执行《威海市政府采购 供应商注册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威财采〔2018〕2号)

各区、市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政府采购交易秩序，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保护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经研究，决定停止执行《威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威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威财采〔2010〕3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均可参与威海市网上办公用品超市采购活动。

二、按照“一次交纳、多次使用”的原则，新纳入网上办公用品超市管理的供应商须交纳2万元履约保证金，未纳入网上办公用品超市管理的供应商，可携带收款收据到威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三、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办理保证金交纳和退还手续。

威海市财政局

2018年1月30日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 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

（威政办字〔2018〕56号）

市直各部门、单位：

加强和规范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管理，是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的重要内容，是一项事关全局的重要基础性工作。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管理，根据《山东省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办法》（鲁政办字〔2018〕37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职责，加快形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的协同工作格局。

市电子政务和大数据发展专项小组负责全市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管理的领导、统筹工作。市大数据和电子政务管理中心负责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对市级政务信息系统项目进行规划审核、绩效前评价以及全口径备案。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对涉及固定资产投资政务信息系统项目进行立项审批。市财政局负责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的预算评审、政府采购监管、绩效跟踪和绩效评价、经费的统筹安排以及资产监管。市审计局负责对政务信息系统项目进行审计监督。市公安局负责对项目信息安全有关内容和事宜进行审核，对涉及公共视频监控的项目进行审核。市国家保密局负

责涉密项目的审查确认，对项目建设使用单位保密业务进行监督管理。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负责对涉及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的项目进行审核。

二、进一步完善程序，加强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立项审核。

（一）项目申报。市直各部门、单位应于每年 7 月底前，向市大数据和电子政务管理中心申报下一年度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建设计划和建设方案，申报材料包括：

1. 项目申请函，简要概括建设依据、目标、内容、周期、投资概算、绩效目标和考核指标等；
2. 项目建设方案；
3. 电子政务云资源需求申请表。

（二）技术论证。市大数据和电子政务管理中心于每年 9 月底前，组织公安、保密、政务服务管理等部门以及相关专家，采取集中评审方式，对各部门、单位申报的项目进行必要性、合规性、可行性以及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审查论证。通过审查论证的项目，市大数据和电子政务管理中心向项目建设单位和市财政局出具审核意见，作为项目预算安排的前提和依据。

（三）预算安排。对通过审查论证的项目，市财政局于每年 10 月底前组织进行投资论证审核，确定项目预算，并于每年 11 月底前，会同市大数据和电子政务管理中心根据项目审核意见和投资预算，编制项目年度建设计划，报市政府审定。列入年度建设计划的政务信息系统项目所需资金，由市财政局列入下一年度

财政预算，项目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办理项目立项等相关手续。未列入年度建设计划的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资金，确需追加资金的，需报请市政府审批。

三、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确保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发挥应有作用。

市直各部门、单位建设的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在投入使用或运营 24 个月内，应对照绩效指标，对项目设计功能是否全部投入使用、是否促进部门业务、是否增强社会服务能力、是否实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开展绩效自评价，形成自评价报告报送市财政局和市大数据和电子政务管理中心。市财政局和市大数据和电子政务管理中心应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并将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凡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照本通知执行。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5 日

威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政府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

(威财采〔2018〕8号)

市直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提高政府采购资金执行效率，强化预算单位主体责任，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依据《威海市财政局关于深化市级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意见》（威财发〔2018〕18号）要求，从2019年1月1日起，市财政局将调整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

（一）支付方式。已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预算单位，其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由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代编录入财政直接支付申请调整为预算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直接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发起支付；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预算单位，其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由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通过国库政府采购资金专户直接支付调整为预算单位自行支付。

（二）管理规定。预算单位应当按照《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鲁财采〔2018〕70号）要求，对采购项目进行履约管理，按照合同等约定和执行进度支付款项。预算单位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验收结果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开。

二、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收退

（一）管理方式。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收退方式由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统一管理调整为由预算单位在开设的实有资金账户中实行收退自主管理。

（二）管理规定。预算单位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收取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预算单位应当加强对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采购项目管理，明确退付条件和需提交的申请材料。同时，预算单位应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因违约而没收的履约保证金必须上缴国库。

三、政府采购项目档案管理

（一）管理方式。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其采购文件档案由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统一管理调整为由预算单位自行管理。

（二）管理规定。预算单位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按照档案保管的相关要求，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采购文件也可以用电子档案方式保存。预算单位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并指定专人负责管理，确保政府采购项目档案保管规范有序、

查阅方便。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预算单位应当将合同副本报送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四、其他事项

2018 年底以前未执行完毕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类项目，预算单位在办理完付款手续后，应当及时将《威海市政府采购验收报告》报送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归档。

各预算单位要充分认识加强内控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建立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工作的领导机制、协调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梳理和评估本部门、单位政府采购执行和监管中存在的风险，完善措施，实现有效管控。将执行情况纳入绩效考评体系，定期进行总结评估，不断改进完善内控管理机制。市财政局将把内控管理机制建设纳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重要内容，加强监督检查指导。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威海市财政局

2018 年 12 月 20 日

威海市财政局关于取消市级网上办公用品超市采购的通知

(威财采〔2019〕1号)

各区市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以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快政府采购改革的意见》（鲁政办字〔2016〕207号）文件要求，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提高采购效率，强化监督管理工作，根据市级政府采购实施的总体情况，经研究，决定取消市级网上办公用品超市采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18〕71号）要求，山东省省级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已于2018年12月1日正式上线运营。市财政局将参照省厅有关做法，研究制定符合我市实际的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管理办法，授权市政府采购中心建设运营市级政府采购网上商城，拓宽采购渠道，优化采购流程，提高采购效率，增强采购透明度。

二、在市财政局尚未出台政府采购网上商城有关规定之前，列入《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20万元以下（含20万元）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实行自行采购，预算单位可自行组织，也可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

三、原纳入市级网上办公用品超市管理的供应商，于2019年3月底前携带收款收据到威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威海市财政局
2019年1月7日

中国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威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19 年全市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威银发〔2019〕109 号

人民银行各支行，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各预算单位、农业发展银行威海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威海分行，交通银行威海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威海市分行，省联社威海审计中心，威海市商业银行，威海农商银行，威海蓝海银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威海分行，各城市商业银行威海分行，友利银行威海分行，荣成农商行、乳山农商行、文登农商行，各村镇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会议精神，着力解决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服务民营小微企业融资，中国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和威海市财政局联合制订了《2019 年全市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意见》，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以政府采购作为平台帮助小微企业融资，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小微供应商，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作为凭据向金融机构贷款，从而解决小微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履行过程中的资金紧张问题。长期以来，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一直是制约民营和小微企业发展的瓶颈，也是党中央、国务院及社会各界高度关注的热点问题。政采贷作为当前形势下

缓解企业融资难题的重要手段，为缺少抵押品的民营和小微企业提供了重要的融资渠道，对提高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效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2019年2月28日，省财政厅“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成功完成系统对接并实现业务互通和信息共享，为金融机构与小微供应商开展政采贷业务提供了通畅的线上渠道。人民银行各支行、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各预算单位及各金融机构务必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积极配合政府采购供应商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切实缓解我市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联系方式：

中国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张春晓，电话：5852252

威海市财政局：丁一，电话：5212818

附件：1. 2019年全市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意见

2. 威海市政采贷业务明白纸

中国人民银行威海中心支行

威海市财政局

2019年11月7日

附件 1

2019 年全市深入推进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意见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26号）和《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商务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关于 2019 年全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工作的意见》（济银发〔2019〕31号），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民营和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现提出以下工作意见，请各有关单位结合工作职责，稳步推进我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业务发展。

一、对标文件要求，落实政采贷政策

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与省财政厅“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的系统对接，为政采贷业务的开展提供了全流程线上融资通道。人民银行各支行、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各预算单位及各金融机构务必提高政治站位，制定落实支持政策，建立激励约束机制，提高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可得率。

二、坚持问题导向，统筹推进政采贷

（一）人民银行和财政部门要做好督导支持工作

市县两级财政部门要定期对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单位（以下简称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配合情况，以及对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情况进行专项监督检查。各预算单位要积极配合做好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相关工作，按照金融监管政策及《中小企业促进法》第二十条和第五十七条的相关规定，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工作。对政采贷工作开展较好的商业银行，人民银行将在再贷款、再贴现等央行资金使用上给予优先支持。

（二）预算单位要积极配合开展政采贷业务

各预算单位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对于融资金融机构、供应商提出涉及到政采贷业务的合理需求应予支持和配合。一是配合做好政府采购合同的确认工作，各预算单位要协助融资金融机构对相应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核实确认，并配合出具《政府采购合同及银行回款账户确认函》（格式见附件1）；二是配合做好供应商银行账户变更工作，在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参与政采贷业务时，各预算单位要配合做好供应商银行账户变更工作，未经融资金融机构同意，不得擅自更改相关政府采购合同支付账号；三是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对已履约完成的政府采购项目，各预算单位要及时验收。验收通过后，各预算单位要根据政府采购合同，按《政府采购合同及银行回款账户确认函》中约定的回款账户支付政府采购资金。

（三）供应商和金融机构要做到严格规范履约

参与政采贷业务的供应商和金融机构应当坚持诚实信用的

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要求签订融资合同，严格规范履约。供应商要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切实履行合同约定；各金融机构应当做好合同融资产品开发工作，及时确认合同真实性，提高业务办理效率，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为供应商提供融资支持，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质押物。

三、尊重市场规则，服务实体经济

各级各部门要以人民为中心，立足服务，精准定位，严格按照《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市场规律在资源配置中的主导作用，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自愿选择、自主决策”的原则开展政采贷业务；财政部门要做好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引导和监管工作；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依据内部决策程序，自主决定是否向供应商提供信用融资。各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干预供应商与金融机构之间按照市场规则开展的正常融资业务；不得违背金融机构意志，强行要求其向某类供应商放款融资；不得以政府采购合同为由，强行要求企业增加杠杆。

附件：政府采购合同及银行回款账户确认函

附件

政府采购合同及银行回款账户确认函

甲方（预算单位）：

乙方（供应商）：

丙方（金融机构）：

为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精神，确保政采贷业务顺利进行，甲、乙、丙三方就政府采购合同及银行回款账户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以政府采购合同向丙方申请政采贷信用融资业务，政府采购合同编号为：_____，经三方核实，该采购合同真实有效。

二、为保障政采贷信用融资贷款回收安全，三方当事人同意对回款账户进行锁定，具体如下：

采购项 目		预算单 位	
采购编 号		合同金 额	

开户银 行		回款账 号	
----------	--	----------	--

三、本确认函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的补充条款，自三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确认函一式三份，预算单位、融资金融机构、供应商各持一份，并与合同一起使用时才发生效力。

五、回款账户一经锁定，不允许随意变更。如果政府采购合同在履约过程中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确实需要再次变更收款账户的，需三方同意并重新签署《政府采购合同及银行回款账户确认函》后，方可变更。

六、预算单位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后，本确认函即时失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威海市政采贷业务明白纸

一、金融机构查看中标公告

(一) 登录“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进入中征平台“资金提供方(也就是金融机构)业务系统”。

(二) 点击查看“政采贷线上融资业务介绍”,了解业务模式及流程。查看“市场中标公告总表”,搜索辖内中标公告,主动联系潜在客户,达成合作意向。

二、供应商与金融机构达成融资意向

(一) 金融机构通过“市场中标公告总表”锁定目标客户,线下达成合作意向后,通知客户以“供应商”身份登录“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以下简称政采平台)”,点击“政府采购融资”链接,系统自动跳转至中征平台,执行授权、提交融资需求等操作。

(二) 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企业也可以主动联系金融机构达成线下合作意向,然后以“供应商”身份登录政采平台,点击“政府采购融资”链接,自动跳转至中征平台,或者以“债务/债权人”身份直接登录中征平台,进行授权、提交融资需求等操作。

三、供应商授权提交历史数据

供应商在中征平台界面完成对金融机构推送合同信息和历

史政府采购中标信息的授权。政采平台通过接口将相关授权数据传送至中征平台，并每天定时自动传送增量数据。

四、金融机构查看供应商历史数据，完成授信

（一）金融机构登录中征平台，选择已达成合作意向的供应商，点击查看供应商基本信息、违规历史信息、采购订单历史信息等。

（二）在历史信息页面末端有“历史采购订单明细”，点击“查看”历史中标订单，以了解该供应商历史中标总体情况，结合企业总体经营情况完成对供应商的授信。

五、三方确认政府采购合同

在完成前期授信后，金融机构、供应商与预算单位共同对相关政府采购合同及回款账户进行确认，三方达成一致后，共同出具《政府采购合同及银行回款账户确认函》，未经融资金融机构同意，不得擅自更改相关政府采购合同支付账号。《政府采购合同及银行回款账户确认函》签署完成后，金融机构登录中征平台将回款账号变更为三方确认后的资金回款账户。

六、金融机构查看供应商提交的融资需求

（一）金融机构授信完成后，指导供应商按照前述环节进入中征平台，选择拟融资的采购合同，填写拟融资额度、期限等要素，并向金融机构推送融资需求。

（二）金融机构查看供应商融资需求，审核其意向融资金额、融资期限以及采购订单信息。

(三) 金融机构查看采购订单所对应的采购计划、中标公告、采购合同、支付申请等，与供应商所提供的中标信息进行核实。

七、金融机构提交融资成交信息

(一) 金融机构完成对客户的放款后，再次登录中征平台填写成交单。在交易类型中选择“质押”，平台弹出融资信息模块，填写借款合同编号、金额、利率等合同要素信息，提交后完成整个业务流程。

(二) 成交单提交后，可在“已填写成交单”模块查看成交信息，可以看到采购订单状态已经标注为“已融资”。

八、金融机构持续跟踪采购订单

(一) 贷后管理—金融机构可持续跟踪采购订单，持续查看已融资采购订单的付款信息等最新进展。

(二) 预算单位验收通过后，按《政府采购合同及银行回款账户确认函》中约定的回款账户支付政府采购资金，融资金融机构收回贷款后，业务流程结束。

威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非异地评审范围的通知

威财采〔2019〕40号

各区市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鲁财采〔2017〕28号）规定，结合我市政府采购实际，经研究，决定调整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差旅费报销中的非异地范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级非异地范围包括环翠区、高区、经区、临港区。各区、市非异地范围由各区、市监管部门确定。

二、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威海市财政局

2019年12月31日

威海市财政局关于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 政府首购和订购力度的通知

威财投〔2020〕2号

各区市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试行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19〕38号），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政策倾斜

（一）采购人采购纳入《山东省政府首购创新产品目录》或其他省级以上有关部门推荐或认定的创新产品，在有效期内应实行政府首购。

（二）对于研发周期较长、具有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订购产品，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适当延长合同期限，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

二、规范采购方式

（一）对于同类首购产品只有一种的情况，可按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对于同类首购产品达到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根据订购产品的

采购需求特点，选择适当的采购方式。政府订购活动应当以公开招标为主要采购方式。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三、加强需求引导

发挥政府采购需求导向作用，积极做好创新产品的宣传工作，增强采购人采购创新产品的自觉性，鼓励和推动政府采购供应商积极生产和经营创新产品。各区市财政部门应加强政策宣传，推进本市创新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执行到位，并做好统计工作。

四、加强监督检查

各区市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政府采购创新产品的监督检查，重视创新产品政府采购的统计分析工作，加大对违规采购行为的处罚力度。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采购的，财政部门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采购单位责任的，财政部门不得拨付采购资金；属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责任的，财政部门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威海市财政局

2020年2月24日

威海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综合信用评价的通知

威财投〔2020〕3号

市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评审专家，各供应商：

为加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促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健康发展，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构建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规范执业、诚实守信的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等规定，现就加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综合信用评价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综合信用评价的实施

采购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由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采购人、供应商和评审专家根据代理机构的从业情况对代理机构的代理活动进行综合信用评价。

二、综合信用评价内容

采购人对代理机构的评价主要包括专职从业人员专业水平、开标评审场地配置及委托项目的信息公告、采购文件编制、评审现场组织、合同签订组织和服务态度等方面。

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评价主要包括参与项目的信息公告、采

购文件编制、评审现场组织、合同签订组织和服务态度等方面。

评审专家对代理机构的评价主要包括评审项目的采购文件编制、评审现场组织和服务态度等方面。

采购人、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对代理机构的评价结果分为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一般和差五个等级。

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活动或评审活动结束后记录代理机构的职责履行情况，并在每个月 5 号之前归集上一月份政府采购活动中对代理机构评价结果，发送至市财政局邮箱（whsczjcgb@wh.shandong.cn）。

三、综合信用评价结果的运用

财政部门每年在网上公布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结果。评价结果可以作为采购人选择社会中介机构的参考依据。

财政部门将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实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对信用良好的代理机构优化检查频次，对信用较差的代理机构加大监管力度。

在综合信用评价过程，采购人、评审专家等发现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代理机构认为受到恶意差评的，可书面向政府财政部门申诉。采购当事人及社会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向财政部门提出。

工作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我局反映。

特此通知。

威海市财政局
2020年3月26日

威海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工作的通知

威财投〔2020〕4号

各区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保障政府采购当事人合法权益，规范财政部门投诉处理行为，维护政府采购秩序，提高投诉处理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实施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18〕72号）有关文件精神，现就加强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强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的重要性

供应商投诉是政府采购法赋予供应商的权利，是发挥供应商监督，促进政府采购活动公开、公正、公平，维护政府采购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有效措施。各区市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供应商投诉，不得阻碍供应商投诉，不得无故拒绝供应商投诉，要指导供应商投诉，及时办理受理审查工作，从源头上提高投诉处理工作效率。

二、严格执行受理审查程序

财政部门收到供应商投诉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在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财政部门、投诉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签收手续。

三、严格规范投诉处理程序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原则上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四、严格责任追究

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投诉处理职责中出现超时办结等违反有关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威海市财政局

2020年3月27日

威海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的通知

威财投〔2020〕5号

各区市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加强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代理行为，提高采购效率，保证服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及我省有关规定，现将加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督管理范围

本通知所称的代理机构是指除威海市各级集中采购机构以外，依法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进行代理机构名录登记，在威海市行政区划内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各区市财政局依法对代理机构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进行监督管理。

二、加强代理机构从业管理

（一）代理机构备案。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
3. 拥有不少于5名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具备编制采购文

件和组织采购活动等相应能力的专职从业人员；

4. 具备独立办公场所和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所必需的办公条件；

5. 在自有场所组织评审工作的，应当具备必要的评审场地和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设施并符合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

（二）代理机构选用。采购人应当根据项目特点、代理机构专业领域和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从名录中自主择优选择代理机构。采购人有权自行选择代理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采购人指定代理机构。

（三）委托协议签订。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办理采购事宜，应当与采购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采购代理范围、权限、期限、档案保存、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协议解除及终止、违约责任等具体事项，约定双方权利义务。

（四）代理费用收取。委托代理费用实行市场定价。代理费用可以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也可由采购人支付。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代理费用。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本项目收费情况，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等。

（五）采购档案管理。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委托代理协议中约定由代理机构负责保存采购文件的，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五年。采购文件可以采用电

子档案方式保存。采用电子档案方式保存采购文件的，相关电子档案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加强代理机构信用评价

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开展代理机构综合信用评价工作。采购人、供应商和评审专家根据代理机构的从业情况对代理机构的代理活动进行综合信用评价。综合信用评价结果应当全国共享。

采购人、评审专家应当在采购活动或评审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中记录代理机构的职责履行情况。供应商可以在采购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中记录代理机构的职责履行情况。

四、加强代理机构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方式。

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应当坚持健全机制、规范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的原则，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工作要求，采用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对存在违法违规线索的政府采购项目开展定向检查；对日常监管事项，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等方式开展不定向检查。

财政部门可以根据综合信用评价结果合理优化对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频次。

（二）监督检查内容。

1. 代理机构名录信息的真实性；
2. 委托代理协议的签订和执行情况；
3. 采购文件编制与发售、评审组织、信息公告发布、评审专家抽取及评价情况；
4. 保证金收取及退还情况，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通知情况；
5. 受托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协助采购人组织验收情况；
6. 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情况；
7. 档案管理情况；
8.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政策贯彻落实情况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情况；
9. 所属从业人员的职业素质、专业技能和参与财政部门的培训情况；
10. 财政部门在日常监管、专项检查、考核评价中提出的整改意见的落实情况；
11. 其他政府采购从业情况。

五、其他

对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结果应当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威海市财政局”网站予以公告。各区市财政部门要加大对本行政区域内代理机构的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检查力度，对信息不实、弄虚作假以及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应依照法律法规予以严肃处理，并报市财政局备案。

威海市财政局
2020年4月1日

威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通知

威财投〔2020〕6号

各区市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根据《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的通知》（财办库〔2020〕50号）《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18〕18号）等规定，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市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通知如下：

一、信息公开内容及责任主体

本通知所指的政府采购信息包括依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规定应予公开的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监管处罚信息以及政策文件信息等。

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包括采购公告、信息更正公告、中标（成交）公告、采购合同公告、验收结果公告、废标（终止）公告等。采购需求、采购文件、预算金额等应当随采购公告公开。

采购公告包括公开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谈判公告、磋商公告、询价公告和单一来源公示。采用非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采购项目，可以不公开资格预审公告、谈判公告、磋商公告、询价公告。

监管处罚信息包括财政部门作出的投诉、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以及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的违法失信行为处罚等信息。

政府采购政策文件信息包括设区的市级以上财政部门制定出台的涉及政府采购管理的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公开，政府采购监管处罚信息和政策文件信息由财政部门负责公开。

二、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管理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是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发布的唯一指定媒体。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时间不一致的，以“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威海市政府采购监管处罚信息、政策文件信息应当在威海市各级财政部门网站同步发布。

三、信息公开格式与时限要求

政府采购信息应当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的通知》（财办库〔2020〕50号）的要求进行编制并公开。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18〕18号）要求的时限公开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其中中标（成交）结果确定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政府采购监管信息应当在投诉、监督检查处理处罚决定以及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完成并履行有关报审程序后，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政府采购政策文件信息应当在正式发文后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四、强化监督

各区市财政局要加强对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情况列入年度政府采购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运用大数据技术开展对采购项目执行情况和信息公开情况的核查和动态监管，重点加强对单一来源公示、采购需求、采购文件、采购结果和采购合同等信息的比对，确保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威海市财政局

2020年4月2日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海市政府投资管理 办法的通知

威政发〔2020〕5号

各区市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威海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实施。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0年4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威海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政府投资作用，提高政府投资效益，
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激发社会投资活力，根据《政府投资条例》
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是指在威海市行政区域内使用
市本级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

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是指采用市本级预算内资金直接投资或用作项目资本金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第三条 政府投资资金应当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的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

市政府依据国家有关政策措施，不断优化政府投资方向和结构，发挥政府投资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鼓励社会资金投向前款规定的领域。

第四条 政府投资应当遵循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五条 政府投资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第六条 政府投资资金按项目安排，以直接投资方式为主；对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主要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也可以适当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

安排政府投资资金，应当符合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有关要求，并平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不得设置歧视性条件。

第七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威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经批准的行业专项规划以及实际需要，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并实施动态管理。

第八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是市本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履行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负责市本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编制和组织实施。

市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审计、行政审批服务、林业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办法和市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

第二章 政府投资决策

第九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结合中期财政规划、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及财政收支状况，综合考虑财力状况及轻重缓急等因素，对项目单位提报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进行审核评估，编制政府投资前期计划，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后实施。

项目单位根据政府投资前期计划，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及事前绩效评估等工作。未列入政府投资前期计划的项目不得启动前期工作。

第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送审前，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含事前绩效评估内容）、初步设计（含项目投资概算）。事前绩效评估内容由市财政部门负责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作为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审批；初步设计由市政府规定的有关部门负责审批，项目投资概算由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核定。各审批部门应当不断优化工作流程，提高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工作效率。

列入国务院、国家部委或省政府、市政府批准的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的项目，以及政府投资前期计划的项目，可简化相关文件内容和审批程序，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直接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含事前绩效评估内容）、初步设计（含项目投资概算）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一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通过威海市政务服务平台（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使用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手续。

市发展改革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列明与政府投资有关的规划、产业政策等，公开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的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并为项目单位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应当委托工程咨询机构和设计单位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含事前绩效评估内容）、初步设计（含项目总概算）。市发展改革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

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一）项目建议书提出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含事前绩效评估内容）分析项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的可行性、筹资的合规性、预期社会效益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

（三）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

市发展改革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总投资 2000 万元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委托工程咨询单位开展投资咨询评估工作，未经评估的，市发展改革部门不得审批。

对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的政府投资项目，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在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第十四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商请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或项目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对政府投资项目出具书面审查意见，被征求意见单位应当及时书面回复。

第十五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可以根据评估意见、部门意见、

地方人民政府意见和公众意见等，要求项目单位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或者对有关情况和文件做进一步澄清、补充。

第十六条 经市发展改革部门核定的投资概算是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项目投资概算未经核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不得进行施工及设备采购招标。

第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自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文件2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市发展改革部门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延期开工建设的决定，并出具相应文件。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

在2年期限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照规定向市发展改革部门申请延期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第十八条 对下列政府投资项目，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简化需要报批的文件和审批程序：

（一）列入年度维修、维护计划的市政道路改建（不包括扩建、新建）、园林维护、路灯更换及维护、装修布展等项目，可不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直接报批项目实施方案及投资概算；

（二）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可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实施的意见，直接报批项目建议书及投资概算；

(三) 设备或材料采购项目，直接报批项目建议书、采购设备或材料清单及投资概算；

(四) 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

第十九条 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安排政府投资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资金申请报告报送市发展改革、财政部门，经研究同意后由市发展改革部门批复。资金申请报告可以单独批复，或者在下达投资计划时合并批复。

第三章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第二十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筛选提出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草案，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草案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后，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及时将计划下达到项目单位，并通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未列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一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明确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工期、项目总投资、年度建设内容、年度投资额及资金来源等事项。

第二十二条 列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项目应当符合下列

条件：

（一）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批准或者投资概算已经核定；

（二）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的，资金申请报告已经批准；

（三）项目资金来源已落实；

（四）市发展改革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三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在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年度政府投资总额或者增减项目的，由项目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向市政府提出调整申请，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结合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制定调整意见，报市政府研究通过后执行。

第二十四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和市本级预算相衔接。

第四章 政府投资项目实施

第二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应当符合本办法和城乡规划、土地管理、资源管理、环境保护、人民防空等方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建设条件；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建设条件的，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实施，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向市发展改革部门重新报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一) 变更建设地点的；
- (二) 建设规模变更超过 10%的；
- (三) 主要建筑物等级、结构、用途、技术方案、主要材料及设备选型发生变化的；
- (四) 初步设计（含项目投资概算）提出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 10%的。

第二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调整投资概算的，项目单位应当提出调整方案及资金来源，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 投资概算调整后未超过原批复概算的，由项目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批准后实施，其中单项（次）变更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或超过合同金额 10%的，项目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应在批准后报概算核定部门及财政部门备案；

(二) 投资概算调增幅度在原批复概算 10%以下且调增额度在 500 万元以下的，由原概算核定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查，通过后予以重新核定。

(三) 投资概算调增幅度超过原批复概算 10%或调增额度超过 500 万元的，原概算核定部门应先商请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并组织对概算调整申请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对概算调整申请提出审查意见，报送市政府研究决定。

涉及预算调整或者调剂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资金预算应当纳入有关主管部门的部门预算统一管理，并根据市财政部门下达的预算控制数编制。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第二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应当专款专用，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预算执行，不得拆借和挤占挪用，项目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跟踪监控，加强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市财政部门应当根据经批准的政府投资计划及预算，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并确保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落实到位。

第三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项目单位应严格执行工程预付款制度，及时按合同约定足额向建设承包单位支付预付款，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周期或工程进度结算及时支付工程款，不得拖欠。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拨付比例，在工程结算未完成前，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 70%。

对长期拖延工程款结算或拖欠工程款的项目单位，有关部门不得批准其新项目开工建设。

第三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并严格执行建设工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三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进行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

项目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经项目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初审后，报送市财政部门评审，列入年度审计计划的项目报送市审计部门审计。

第三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由市财政部门批复，项目单位应当依据批复意见及时办理资产移交和资金清算，结余的财政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回国库。

第三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交付试用期满后，项目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对项目资金筹集使用、项目管理、投资控制、工程质量以及投入运营效果、可持续影响等进行绩效自评，跨年度的政府投资项目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或政府投资预算执行情况实施阶段性评价。

市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选择有代表性的已建成政府投资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所选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评价结果报告市政府，并作为项目财政资金预算安排、资金拨付和完善项目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一）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政府投资计划的执行情况，并向市政府报告。

（二）市财政部门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财务活动全过程实施监督。

（三）市审计部门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决算情况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政府投资的重点建设项目有计划地进行跟踪审计；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审批手续、招标投标、工程进度、建设资金管理使用、工程质量、竣工验收以及资产移交等全过程实施审计监督。

（四）项目所属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项目提出、前期准备、工程实施、招标投标、资金使用管理、工程进度、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工程决算、资产移交等进行全程监督，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向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

（五）项目单位负责项目全过程实施，并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第三十七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建立政府投资项目信息共享机制，通过在线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第三十八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将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

第三十九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

以及监督检查的信息应当依法公开。

第四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成本管理、竣工财务决算管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事项，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超越审批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 （二）对不符合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予以批准；
- （三）未按照规定核定或者调整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
- （四）为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安排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 （五）履行政府投资管理职责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 （二）未按照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
- （三）转移、侵占、挪用政府投资资金。

第四十三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根据具体情况，暂停、停止拨付资金或者收回已拨付的资金，暂停或者停止建设活动，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经批准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开工建设政府投资项目；

（二）弄虚作假骗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或者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三）未经批准变更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地点或者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

（四）擅自增加投资概算；

（五）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

（六）无正当理由不实施或者不按照建设工期实施已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

第四十四条 项目单位未按照规定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项目有关文件、资料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上报国家、省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按照国家、

省对政府投资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市属国有企业以及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企业组织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日，按照企业投资项目进行管理。

第四十七条 各区市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区域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0年5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5月14日。《威海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威政发〔2013〕36号）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废止。

威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审批备案管理流程和上线运行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的通知

威财采〔2020〕25号

各区市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单位，市政府采购中心，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积极推进“一次办好”，全面提高政府采购绩效，根据《威海市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提升行动工作方案》、《威海市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实施方案》相关精神和工作要求，将于7月启用威海市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和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威海分站，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政府采购计划电子备案

从2020年7月1日起启用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同步取消政府采购计划纸质备案方式，实行政府采购计划电子备案。各预算单位要按照“应编尽编、应采尽采”的原则，根据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编制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通过政府采购管理系统报市财政局备案。

（一）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编报范围。

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威海市市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

（包括集中采购目录以内自行采购数额标准以下）的或者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均应通过政府采购管理系统编报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二）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编报要求。

预算单位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编制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选择符合要求的采购方式。

（三）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申报步骤。

1. 申报地址：

各预算单位通过财政内网政府采购管理系统进行申报。

2. 申报流程：

预算单位编制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 财政局归口业务科室审核采购资金落实情况（资金未落实退回） → 财政局政府采购科室审核采购方式等事项（不符合规定退回） → 符合要求备案通过。

3. 具体操作：

预算单位对按规定要求需办理相关手续才能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项目，如公务用车采购、未列入年度资产配置计划的资产购置、电子政务项目论证、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的需先编制工程量清单和预算控制价等，应按照程序先办理相关手续后才能在政府采购管理系统上，根据工作实际，填报政府采购计划（同时附相关手续材料）。

4. 注意事项：

(1) 及时关注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待办事项”掌握项目采购进度，提高采购效率。

(2) 如有问题请联系财政信息中心或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开发商。

(四) 有关工作要求。

1. 2020年7月1日政府采购管理系统上线使用后，原纸质版备案手续停止办理。

2. 政府采购计划备案需提交申请及批复材料的，预算单位应当按要求提交完整、明确、合规的手续材料，并对材料真实性负责。

3. 各预算单位应当强化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对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领导，落实专人负责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编报等工作，确保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依法、高效开展。

4. 各预算单位应加强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政策的学习，认真学习有关系统操作说明，及时、准确编报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未编报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不得实施政府采购，由于编报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不正确导致退回的，由填报单位自行承担责任。

5. 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后，各预算单位要抓紧实施，不得随意调整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市财政局将定期或不定期对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预算单位采购计划备案后不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责令预算单位限期整改；对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实施政府采购方式变更和进口产品采购审批电子备案

(一) 政府采购方式变更。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项目申请采用单

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预算单位在完成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后，通过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公文流转模块报送政府采购方式变更申请和相关资料，财政局政府采购科室核对无误后在线完成审批。其他采购方式变更的，通过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公文流转模块报送由主管预算单位审核同意的政府采购方式变更申请和相关资料，财政局政府采购科室核对无误后在线完成备案。

（二）进口产品采购。预算单位购买《山东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目录》内进口产品的，只需在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提报说明材料，标明与目录之间对应关系；购买未在《山东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目录》内进口产品的，应当通过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公文流转模块报送由主管预算单位审核同意的进口产品采购申请和相关资料，财政局政府采购科室核对无误后在线完成备案。

三、实施政府采购合同电子备案

预算单位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公告，同时上传合同副本电子扫描件完成网上合同备案。采购合同应当按照合同标准文本载明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规范名称和地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采购合同名称应与采购项目名称相对应。

四、上线运行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威海分站

（一）启用时间。

2020年6月30日，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以下简称网上商

城)建设总体安排,齐鲁云采-威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正式上线运行。试运行期限暂定为2个月。试运行期间,集中采购目录以内且纳入网上商城管理的品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达到自行采购限额标准以下(含)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既可以实行自行采购,也可实行网上商城采购。自2020年9月1日起,集中采购目录以内且纳入网上商城管理的品目,应当实行网上商城采购。网上商城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预算单位可以依法依规选择适宜的政府采购方式实施采购。

(二)实施范围。

集中采购目录中纳入网上商城管理的品目实行网上商城采购,同时将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品目纳入网上商城推荐购买品目中鼓励预算单位进行网上商城采购。

(三)采购模式。

网上商城分为网上超市、定点采购和批量集采三种形式。

1. 网上超市。网上超市分为直购和竞价两种交易模式。集中采购目录以内且纳入网上商城管理的单个品目,单价或累计采购金额达到自行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实行网上直购,预算单位通过网上超市自主选择产品、自行确定供应商。集中采购目录以内且纳入网上商城管理的单个品目,单价或累计采购金额超过自行采购限额标准的,实行网上竞价,预算单位通过网上超市选择相应产品后发起竞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价,原则上应选择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成交。预算单位单个二级品目年度通过网上超市的采购预算总额,不

得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2. 批量集采。预算单位采购 50 台以上的台式计算机、台式一体机、便携式计算机，50 台以上的打印机，10 台以上的多功能一体机、投影仪，1 台以上的复印机，应当实行批量集采。单次采购数量未达到上述标准的，预算单位可通过网上超市采购。批量集采中产品配置不能满足工作需要的，预算单位可依法依规选择其他采购方式。

3. 定点采购。定点采购分为直购和竞价两种交易模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通过政府采购招标方式选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且纳入网上商城管理的品目，实行直购模式。集中采购目录以内且纳入网上商城管理的其他品目，实行竞价模式。预算单位单个品目年度通过定点采购的预算总额不得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对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项目，除可以通过网上商城采购外，预算单位也可以根据各种非招标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结合实际采购需求，自行选择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四）登录方式。

1. 登录网址。通过齐鲁云采 - 威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登录（<http://ggzyjy zx.shandong.gov.cn/wssc/weihai/index.html>）。也可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dong.gov.cn）或“山东政府集中采购网”（<http://ggzyjy zx.shandong.gov.cn/zfcg/>）点击链接进入。

2. 用户密码。网上商城的用户名、密码与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

平台的经办人用户名、密码相同。

（五）基本流程。

1. 备案建议书。为确保管理系统与网上商城无缝衔接，高效运转，每条建议书应当对应集中采购目录内一个最底级品目，集中采购目录外品目建议书可直接在网上商城创建生成。
2. 签订合同。网上商城所有采购项目结束后，应当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网上商城生成合同后，集中采购目录内建议书生成合同需要推送省财政管理系统，在管理系统中签订合同并公开。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品目建议书生成合同无需推送备案省财政管理系统，直接在网上商城公示。
3. 组织验收。预算单位应当对采购结果进行实质性验收，并将验收结果录入管理系统后实时公开。
4. 支付货款。根据财政资金支付相关政策和合同约定执行。
5. 履约评价。预算单位通过网上商城对采购结果及时如实评价。

五、其他事项

以上规定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执行，此前规定与本文不一致的，以本文为准。《关于规范完善政府采购专管员制度的通知》（威采办〔2010〕3号）同时废止。

威海市财政局

2020年6月29日

威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威海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的通知

威财采〔2020〕40号

各区市财政局，国家级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南海新区财政与审计局，市直各部门、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鲁财采〔2020〕30号）相关规定，我们制定了《威海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威海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本文不一致的，以本文规定为准。

威海市财政局

2020年12月28日

威海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

一、集中采购

（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序	品目	编码	备注
---	----	----	----

号			
A	货物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A02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	
1	服务器	A02010103	
2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4	
3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5	
打印设备		A02010601	
4	喷墨打印机	A02010601 01	
5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 02	
6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1 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	
7	液晶显示器	A02010604 01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	
8	扫描仪	A02010609 01	
计算机软件		A020108	

9	基础软件	A02010801	
10	信息安全软件	A02010805	
办公设备 (A0202)			
11	复印机	A020201	
12	投影仪	A020202	
13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	
14	LED 显示屏	A020207	
15	触控一体机	A020208	
销毁设备		A020211	
16	碎纸机	A0202110	1
车辆 (A0203)			
17	乘用车 (轿车)	A020305	
18	客车	A020306	
电气设备 (A0206)			
19	不间断电源 (UPS)	A0206150	4
20	空调机	A0206180	203
其他货物			
21	家具用品	A06	

22	复印纸	A090101	
C 服务			
23	互联网接入服务	C030102	
24	车辆租赁服务	C0403	
25	车辆维修和保养 服务	C050301	
26	车辆加油服务	C050302	
27	法律服务	C0801	
28	会计服务	C0802	
29	审计服务	C0803	
30	资产及其他评估 服务	C0805	
31	印刷服务	C081401	
32	工程造价咨询服 务	C1008	
33	物业管理服务	C1204	
34	机动车保险服务	C1504020	
35	云计算服务	C99	

政府采购分为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实行集中采购，应当委托威海市政府采购中

心代理采购。

预算单位在将采购需求提交市政府采购中心后，如市政府采购中心因场地、工作任务等原因 10 日内未发布采购公告，经预算单位提出，市政府采购中心确认后，预算单位可另行择优委托社会代理机构组织采购活动。

未依法独立设置集中采购机构的区、市，可以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给省或者其他市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也可以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将集中采购项目择优委托给社会代理机构代理采购。

（二）网上商城采购。

网上商城品目目录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为准。

网上商城采购品目范围内，对属于集中采购的需求，预算单位认为非商城采购模式更适宜其工作需要，或者商城采购模式不能满足其采购需求的，预算单位可以依法依规选择适宜的政府采购方式实施采购。对不属于集中采购的需求，预算单位可自行确定是否通过商城实施采购。

（三）小额零星自行采购。

各预算单位可自行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小额零星项目。自行采购限额为同一“二级品目”（例如 A0201、A0202 为二级品目）年度累计采购金额（即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

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分散采购，是指预算单位将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未列入集中

采购目录的项目自行采购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和社会代理机构）代理采购的行为。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外且同一“二级品目”年度累计采购金额（即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的项目、6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执行。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外品目编码以《山东省政府采购分散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见附件）为准，其中 G10101、G20102、G30209..... 为“二级品目”。各预算单位备案政府采购计划、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应当按照《山东省政府采购分散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细化明确到最底层品目。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外且同一“二级品目”年度累计采购金额（即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未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由各预算单位按照相关预算支出管理规定和单位内部控制采购规程等组织实施采购。

三、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因特殊情况确需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除申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需财政部门审批外，其他采购方式的变更及进口产品审批流程由主管预算单位审核后，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自动备案通过。具体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如下：

（一）货物类和服务类：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 200 万元；

（二）工程类：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400 万元的建筑物和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工程项目，200 万元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项目，100 万元的工程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项目，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

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装修、拆除、修缮工程项目，以及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400 万元）的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由预算单位根据项目需求特点，选择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或者定点采购等方式组织实施。

四、适用自行签订采购合同情形

（一）拟续签合同的项目。凡符合《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延续性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采〔2016〕45 号）规定可续签合同的项目，各预算单位要提前做好延续性服务项目的跨期衔接工作，并在初始年度合同期满前一个月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备案后，自行续签合同即可。

（二）水、电、暖、气等不具有竞争性的特殊项目。需由各行业主管单位确定供应商，不具有竞争性的特殊项目，预算单位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备案后，自行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具备竞争性条件的，预算单位应当通过竞争性方式实施

采购。

五、履行采购人主体责任

各预算单位应当切实履行在采购活动中的主体责任，对采购需求和采购结果负责。在确定采购需求前，通过市场调研、征求意见、组织论证、公开公示等方式，结合政府采购预算及资产配置标准等，确定科学合理的采购需求；确定采购方式时，应当根据需求特点合理选择，依法依规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非公开招标方式，避免因过度公开招标影响采购执行效率；项目完成后，应当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工作，确保采购结果实现相关的绩效和政策目标。

六、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

按照省财政厅要求，我市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分步实施，市级预算单位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各区市预算单位自2021年6月1日起实施，具备条件的区市可适当提前开展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七、加强支付和交付管理

预算单位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预算单位应当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它条件，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促进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是政府采购制度的政策目标之一。各级各部门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真执行支持本国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对于政策支持范围内的企业或产品，应通过制定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首购订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等措施，切实加大落实力度。年中执行政府采购预算时，预算单位应当在采购需求、采购方式、采购文件、评审规则等选择确定中充分体现对采购政策的贯彻落实，努力提高相关产品占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例。政府采购项目按要求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九、其他事项

（一）各预算单位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项目，以及《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外且同一“二级品目”年度累计采购金额（即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按照《山东省政府采购分散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编码编制），均应当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二）进口产品项目应当按照山东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规定执行。

（三）涉密采购项目应当按照涉密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四）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采购的科研用集中采购目录内产品，视同分散采购。

（五）市级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由威海市政府采

购中心统一支付。

（六）本目录中所称“以上”均包括本数。

（七）各区、市可根据本目录自行制定具体执行办法，明确小额零星采购、网上商城、定点采购等采购形式以及代理机构选择等适用情形。

威财采〔2021〕1号

威海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和行政处罚罚款上缴事项的通知

各区市财政局，国家级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南海新区财政与审计局，市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加强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235号）等有关规定，参照《财政部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和行政处罚罚款上缴事项的通知》（财库〔2011〕15号）精神，现就政府采购保证金和行政处罚罚款上缴渠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保证金的上缴

在威海市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出现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采购文件约定不予退还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情形，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非税收入收缴规定，将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采购人同级国库。

二、关于行政处罚罚款或没收款项的上缴

在威海市政府采购活动中，政府采购相关方违反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被威海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由被处罚人按照非税收入收缴规定，将所罚款或没收款项上缴作出处罚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级国库。

三、关于缴库程序

上述资金的性质属政府非税收入的“其他一般罚没收入（103050199）”，应纳入非税收入管理系统收缴。执收单位应按规定程序到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执收编码，向政府采购相关方开具《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由缴款人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缴款，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与财政票据管理系统”将资金缴入同级国库。

威海市财政局

2021年1月18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威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月18日印发

财 政 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

威财采〔2021〕3号

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首台套及创新产品入驻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的通知

各区市财政局，国家级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南海新区财政与审计局，各区市、国家级开发区、南海新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有关企业：

现将《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首台套及创新产品入驻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的通知》（鲁财采〔2020〕39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2月19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威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2月19日印发

威财采〔2021〕4号

威海市财政局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优化集中采购机制的通知

各区市财政局，国家级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南海新区财政与审计局，市直各部门、单位，市政府采购中心：

现将《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优化集中采购机制的通知》（鲁财采〔2020〕40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威海市财政局
2021年2月19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威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2月19日印发

威财采〔2021〕5号

威海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

各区市财政局，国家级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南海新区财政与审计局，市直各部门、单位：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是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的重要内容，对于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具有重要意义。《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印发以来，我市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通知要求，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违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推动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为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财办库〔2021〕14号）和《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3号）要求，现将开展威海市政府采购备选

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一、清理范围

除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超市采购、批量采购、定点采购以及财政部门确定的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外，各部门、单位（以下统称采购单位）通过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开展的以入围等方式设置的、作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各类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供应商库（以下统称资格库），均在清理范围之内。

二、工作安排

（一）采购单位自查。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3月10日，全市各级采购单位重点对本部门、单位2018—2020年开展的资格库（含已结束或自行取消）等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和清理。凡清理范围内的资格库，不论采购时间及合同（约定）期限，均应取缔清理。各级采购单位自查结果应当按规定要求填报《采购单位自查清理汇总表》（见附件1），于2021年3月10日前将电子版连同带公章扫描版一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逾期不报者，一经发现将纳入重点考核范围并予以通报。

（二）财政部门核查。2021年3月15日至3月30日，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采购单位自查和清理情况，重点就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检测检验、印刷等服务项目，结合相关项目的采购公告、采购合同、履约支付等情况开展核查。具体核查项目数量由各级财政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但核查单位比例不得少于本级采购单位总数的20%，最低不少于20家，核查项目比例不得少于本级各部门单位自查项目总数的30%。各区市财政部门应当于2021年3月30日前将核查情况（见附件2）报市财政局。

（三）接受社会监督。各区市财政部门重点核查期间，应当公布本级举报受理邮箱或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市财政局开设举报邮箱 whsczjgb@wh.shandong.cn，任何单位及个人均可反映违规设立资格库等情况。对任何单位和个人反映的违规设立资格库问题，各级财政部门要纳入重点

核查范围。

三、核查结果应用

对核查中发现的各级采购单位瞒报漏报、清理不到位等问题，以及核查结束后被举报查实存在设置资格库情形的，由同级财政部门通报批评、责令整改。今后，各级财政部门将会同审计部门，将设置资格库行为纳入重点审计内容。

四、规范确定供应商

对于确需多家供应商共同承担的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单位应当扎实做好需求研究，提前明确服务标准、定价原则和任务量等采购需求，根据业务性质、服务区域、任务分配等要素，合理设置采购分包，通过竞争择优，将相应采购项目明确到一个具体供应商。对本区域内采购需求统一、采购单位涉及广泛、采购频次多且散的采购项目，以及具有部门集中采购特征的项目，可纳入网上商城实施。除职能管理部门有特殊需求需要通过采购程序产生入驻供应商的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外，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供应商一律实行承诺入驻制度，不得以任何理由设置门槛，不得以入围方式限制竞争。

五、自查及核查要求

（一）全面梳理。各采购单位应当全面梳理本部门、单位开展的设置资格库情况，对仍在使用的供应商库情形进行对照处理，该取缔的坚决取缔。

（二）应查尽查。此次专项清理是供应商公平竞争和营商环境优化的重要举措，各级财政部门要提高站位、统一思想、高度重视，科学制定实施方案，倒排检查督导工期，及时调度分析问题，确保各单位自查清理情况完整、准确、按时上报。

（三）认真整改。各采购单位要结合此次专项清理契机，强化依法采购意识，完善内控管理机制，进一步加大采购需求研究，以明确的采购需求合理分包、规范定标，杜绝设置各种违反公平竞争的条款和门槛，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四) 汇总分析。各区市财政部门要针对核查中发现的，以及清理资格库后产生的新问题及时汇总反馈，并指导采购单位科学研究解决方案，规范开展采购活动。

联系人：毕君妮

电 话：0631-5212818

邮 箱：whsczjcg@wh.shandong.cn

附件：1.采购单位自查清理汇总表

2.各市专项清理核查汇总表

威海市财政局

2021年3月1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威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3月1日印发

威财采〔2021〕9号

威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1 年威海市政府采 购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市财政局，国家级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南海新区财政与审计局，市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现将《2021 年威海市政府采购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威海市财政局

2021 年 3 月 23 日

2021 年威海市政府采购工作要点

2021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要深入贯彻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精神，全面落实省、市政府采购工作部署要求，紧紧围绕一个目标，突出两大重点，实现三项突破，强化四项保障，努力推进我市政府采购工作高质量发展，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一、以物有所值为目标，推进政府采购工作实现新提升

1. 坚持以制度建设为牵引。按照中央深改委审议通过的《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和《山东省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实施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从“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完善采购交易制度、推进采购代理和评审专家业务转型、健全政策功能落实机制及夯实政府采购信息化支撑”五个方面入手，修订政府采购规章制度，健全优化营商环境，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功能，推进现代政府采购制度向纵深发展。

2. 坚持以强化监管为抓手。强化对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后监管，建立日常检查与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模式，综合运用信息系统控制、大数据监管机制、引入第三方评价机制、信息公开等方式，提高监管效能。以监管导向的转变，推动采购人切实履行主体责任、采购代理机构专业化发展。建立动态监管机制，加强对采购各方主体行为、采购价格、产品质量和用户结果反馈的管控，实现优质优价的采购结果。

3. 坚持以维护“三公”为支撑。清理妨碍统一市场与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原则的政策措施，完善政府采购负面清单，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采购活动。强化采购人需求管理、履约管理和合同管理，完善需求标准管理，规范合同范本，推进采购意向公开，加强采购需求、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全流程信息公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完善线上质疑、投诉通道，提供标准统一、便捷高效的行政裁决处理服务。

二、以深化制度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为重点，推进政府采购工作实现新跨越

4. 统一集中采购目录发挥集采规模优势。制定《威海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落实省财政厅制定发布全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统一规范区市集采采购品目范围、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依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优化集中采购机制的通知》（鲁财采〔2020〕40号）要求，对集中采购目录内需求标准统一以及对采购人有共性需求的产品和服务，积极开展部门集中采购、集中采购机构采购和自主联合采购，提高采购集中度和采购绩效。

5. 完善中小企业扶持扶贫政策措施。制定《威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完善细化我市预算单位在预留采购份额、实行价格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等方面的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措施，强化对创新、绿色、中小企业等领域的支持，将采购人落实采购政策情况纳入部门预算绩效考核，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断激发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活力。依据《威海市财政局关于加快推进政府采购扶贫工作的通知》（威财采〔2020〕32号）要求，各区市各部门采取强有力措施完成“扶贫 832”平台消费扶贫工作任务。

6. 推广使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制定《关于“信财银保”融资服务平台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借助市财政局“信财银保”融资服务平台，“财银”联手，完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功能，创新推出具有威海特色的“政采贷”业务，实现全流程网上一站式办理。依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要求，借助“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发挥“财、金、担、信”的叠加效应，推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及宣传工作做大做强，助力中小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慢、融资贵的问题，促进我市经济发展。

7. 健全政府采购交易管理机制。制定《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明确各方主体在电子交易过程中的操作规程，规范威海市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行为。明确采购评审因素及标准、

采购需求的对应关系，减少评审的自由裁量权，推进远程异地评审工作，提升评审效率。实施统一管理，推动政府采购交易数据与其他公共数据互联互通共享，优化规范简易采购程序和方式，保障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为我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的稳定运行和提档升级提供有力保障。

8. 持续转变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理念。制定《威海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升行动方案》，增强落实“放管服”改革政策文件精神自觉性，从“要我改”向“我要改”加快转变。梳理总结 2020 年度的营商环境评价反馈情况，树立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以评促改，以改促优，做好查漏洞与补短板的结合，确定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任务书、时间表和“施工图”，努力打造出更优更好的一流营商环境，推动威海争当全省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领跑者。

9. 持续增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合力。工作方式从部门、区域的单打独斗逐渐转变为部门、区域密切交流、互学互鉴、合力推进。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对标先进城市，学习借鉴典型经验和创新举措，比学赶超，邀请营商环境考核评价经验丰富的中介机构进行专题培训，重点就世行、国评和省评的评价体系和机制等进行重点辅导，不断提升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做好解难题与善创新的结合，推动威海政府采购更有针对性的采购举措落地生根。

10. 持续完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机制。以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为契机，加强对本单位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持续完善工作机制，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加快形成上下联动、部门协同、共同参与、统筹推进的工作格局，通过专题会、协调会等方式推动任务的落实。突出建立应试化模式，常态化开展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自评价，补充完善线上线下法规政策库、佐证材料库和培训考评大纲，紧扣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的满意度，推动威海政府采购评价指标取得成效经验。

三、以推进信息化、绩效管理和信用建设为抓手，推进政府采购工作实现新突破

11. 完善财政业务内部平台系统功能。在政府采购全流程“四网合一”、“一网通办”的基础上，通过实施政府采购和购买服务整体业务流电子化改造，进一步完善财政内部预算管理、绩效评价、资产管理、国库集中支付、“预算一体化”系统的无缝衔接，实行采购业务网上办理和审批，助力打造高效、便捷、公平、透明的“互联网+”政府采购新模式。

12. 完善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功能。完善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基本功能、标准流程、执行规则、角色管理、要素目录、数据交互、运维要求等，确保满足技术标准和业务要求。加快端口对接，实现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与市财政内网业务系统、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的深度融合，不断增强采购人、供应商、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的便利感，完善财政部门强化监管功能。

13. 完善政府采购管理服务平台功能。优化完善威海财政官网中的“政府采购”板块，充实丰富相关栏目，拓展增设相关前瞻性、特色性的模块，提升政府采购网站服务政府采购当事人功能，加大对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工作的探索创新，不断提高我市政府采购信息化水平。

14. 完善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平台功能。开通网上商城特色产品馆，做好本地供应商常态化征集入驻工作，大力支持创新、绿色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产品。做好网上商城与预算支付、信息公开、公共资源交易等相关管理系统的跨层级、跨部门数据资源共享交互工作，为政府采购提供先进的技术支撑。

15. 实施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制定《威海市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对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效果进行评价，涵盖《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明确原则、标准和程序，明确多元化评价的主体、权责关系和评价体系，有力提高财政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

16. 实施政府采购绩效评价工作试点。以威海市纳入全省政府采购整体绩效管理工作试点为契机，选取部分预算单位，探索开展政府采购项目预算绩效管理试点，逐步建立完善政府采购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建立采购全过程定性与定量、短期与长期效益绩效水平的考核机制，建立信息收集数据库，不断提升政府采购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17. 实施政府采购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部分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的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实行对外公开，有效发挥绩效评价社会监督的作用。建立责任追究和奖惩制度，将市直部门单位的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政府采购管理和编制下一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重要依据，强化绩效管理激励约束，不断促进财政采购预算管理的精准化。

18. 实施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制定《威海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统一评价标准、考核及检查标准、信用评价标准，引导行业组织和信用服务机构进行协同监管，推动与工商、税务、金融等相关部门及行业协会的信息共享，实现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无缝对接，健全守信践诺机制。

19. 实现政府采购联合惩戒机制。对政府采购各当事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不负责、不诚信及违规违纪行为予以记录，建立不良行为记录制度，完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制度。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山东政府采购网”等网站发布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充分发挥信用监管效能。

20. 加强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建立健全内部决策和管理机制，履行好采购人的主体责任。加强预算单位采购内设机构和专业队伍建设，通过明确政府采购环节、贯彻政府采购制度、合理设置岗位职责，加强重点环节控制，完善采购方式审批、投诉处理、监督检查等内部管理制度和工作规程，建立规范的政府采购全流程制衡约束机制，形成依法合规、运转高效、风险可控、问责严格的政府采购内部运转和控制制度。

四、以强化信息公开、政策宣传、业务培训、监督检查为保障，推进政府采购工作实现新发展

21. 强化信息公开法规落实。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1 号）和《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等相关要求，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完善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配套制度和细化规定。明确信息公开范围、内容、主体、时限等要求，切实将信息公开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22. 强化监督检查结果公开。在加强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工作的同时，做好监督检查和投诉举报处理结果等相关信息的公开工作。通过信息公开，促进监督检查结果落实，在降低监督成本的同时提升监督效果。

23. 强化投标文件信息公开。探索制定相应政策，要求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在项目开标后，公示投标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业绩等有关内容，进一步发挥市场主体互相监督的作用，不断规范政府采购各方主体行为，营造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

24. 加大采购平台的宣传力度。加大对内以财政官网、财政一体化信息平台、山东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专业平台为主战场的宣传力度，通过开辟政策法规专栏、企业融资专栏，及时发布新增的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等各项政策法规，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对政策法规理解掌握，推动我市政府采购管理工作法制化保障。

25. 加大网络媒体的宣传力度。加大对外在中国政府采购报、政府采购信息报、威海日报、威海晚报等重点网络宣传媒体发布政府采购工作动态及相关政策信息的宣传力度，广泛开展改革成效宣传，展现工作亮点和特色，营造良好的创新发展氛围，不断增强政府采购的社会认知度。

26. 加大联系企业的服务力度。借助政府采购联系企业联席会议制度，通过主动上门讲解、新闻媒体宣传、举办专题培训班等方式，加大对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的宣传力度。推行“最多跑一次”政府采购工作机制，及时收集受理并解决企业难点、堵点和痛点问题。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协同推动，确保政府采购政策措施执行效果，共同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27. 加强政府采购监管人员培训。定期召集市级及区市政府采购监管工作人员集中学习，重点就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政府采购业务管理以及典型案例等内容进行分析讲解，加快转变惯性思维和常规做法，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提升政府采购监管队伍改革创新能力。

28. 加强政府采购从业人员培训。适时举办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专家培训班，重点就政府采购新增政策内容、采购评审法规及常见问题等进行讲解，进一步提高我市政府采购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采购组织和评审效率，规避相应风险，不断提升政府采购项目执行的规范化水平。

29. 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培训。适时对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供应商、其他供应商等企业群体开展针对性培训，重点就网上商城供应商的政府采购服务流程及其他供应商“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操作技能等进行讲解，持续提升我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学法、懂法和用法的能力。

30. 加强政府采购结果管理。加强合同管理，对近几年的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检查，督促采购人按时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书，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不得无故拖欠供应商账款或占用履约保证金，不断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31. 加强政府采购执业考核。依据转变管理职能、调整监管重点的工作需要，构建科学的考核办法、建立科学的指标体系，做好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和社会代理机构执业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工作，通过加强对代理机构的业务综合评价，以考核来促进执业规范，不断提升我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业务水平。

32. 建立健全政府采购投诉调解机制。坚持“依法依规、客观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完善政府采购行政裁决工作机制，引入投诉调解程序，完善有机衔接、协调联动、高效便捷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为供应商提供更加高效快捷的维权服务，全力维护供应商合法正当权益。建立常态化

监督检查机制，及时处理政府采购投诉检举案件，不断加大对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处罚力度。

33. 加强政府采购干部队伍作风纪律建设。以深入开展干部作风大改进行动为契机，强化服务意识，为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强化风险意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有效防范业务风险、廉政风险；强化纪律意识，坚守纪律底线，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自觉维护好政府采购的市场交易秩序，努力建设风清气正的政府采购队伍。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威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3月23日印发

财 政 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

威财采〔2021〕11号

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市财政局，国家级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南海新区财政与审计局，各区市、国家级开发区、南海新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市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现将《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21〕7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5月13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威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5月13日印发

WHCR-2021-0110004

威财采〔2021〕14号

威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市财政局，国家级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南海新区财政与审计局，市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现将《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威海市财政局

2021年6月30日

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行为，保障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提高政府采购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威海市各级交易主体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交易主体包括本市各级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社会代理机构，下同）、供应商、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以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包括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以及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

本办法所称电子交易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的政府采购交易活动。

本办法所称电子交易系统是指由威海市财政局授权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发建设的，各交易主体共同使用的，涵盖政府采购活动全过程(包括采购委托、需求确认、采购文件制作、

采购文件确认、招标公告发布、采购文件获取、开标评标、中标公告制作与发布、中标通知制作与发布、合同签订与公示、履约验收、质疑处理、投诉处理等)的电子交易系统。

本办法所称采购文件包括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邀请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等。

本办法所称的评审委员会包括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价格协商小组。

第三条 威海市财政局负责指导全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工作，监督管理市本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活动；各区、市财政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本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活动。

电子交易系统运营由系统开发方负责，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对系统开发方进行管理。

第四条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活动应遵循公开透明、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安全高效的原则。

第五条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各交易主体应在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注册登记，按规定向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各交易主体通过数字证书登陆电子交易系统，对相关信息加盖电子签章。

第二章 电子交易系统

第六条 电子交易系统应按照国家统一、互联互通、公开透明、安全高效的原则建设和运营。

第七条 电子交易系统应当具备下列主要功能：

（一）在线完成政府采购全部交易过程；

（二）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政府采购数据信息；

（三）提供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监督、管理、监察的通道；

（四）威海市财政局规定的其他功能。

第八条 电子交易系统应当为各类政府采购信息的互联互通和交换共享开放数据接口、公布接口要求。接口应当保持技术中立。

电子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不得以技术和数据接口配套为由要求潜在供应商购买指定的工具软件。

第九条 电子交易系统应当允许潜在供应商免费获取依法公开的政府采购信息，为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相关主体、各级财政部门按各自职责和注册权限登录使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条 电子交易系统运营机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建立健全电子交易系统规范运行和安全管理制
度，加强监控、检测，及时发现和排除隐患。

第十一条 电子交易系统运营机构应当采用可靠的身份识别、权限控制、加密、病毒防范等技术，防范非授权操作，保

证电子交易系统的安全、稳定、可靠。

第十二条 电子交易系统运营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验证其初始录入信息的真实性，并确保数据不被篡改、不遗漏和可追溯。

第十三条 电子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不得以任何手段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者为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提供便利。

第三章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规程

第十四条 采购人应按电子交易系统中的要求提出采购委托并编写采购需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受采购人委托后应按照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格式文本与采购人签署委托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提交的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确认。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确认的采购文件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财政部门指定法定媒体推送采购文件。

第十六条 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等采购公告，以及邀请书、采购文件应当载明电子交易系统的网络地址和登录方法，并包括采购人及项目基本情况、合格供应商的要求、下载招标文件和上传投

标文件的时间、投标截止和开标的时间等内容。

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组织机构）提供的采购文件不得向供应商收取费用。

第十七条 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组织机构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其他信息。

第十八条 采购组织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及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响应）文件编制的，应按法律法规的规定顺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

第十九条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系统的要求编制并加密；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并提示。

第二十条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电子交易系统收到投标（响应）文件，应当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

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响应）文件。

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

第二十一条 电子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系统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中投标（响应）和代理政府采购项目。

第二十二条 采购组织机构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组织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所有完成投标（响应）文件递交的供应商可在线参加，并完成相应签到。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会议或未在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内签到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第二十三条 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时，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响应）文件，提示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在线解密。给予供应商在线解密的时间由采购文件规定，但不得少于 10 分钟。

第二十四条 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或输入错误密码超过 5 次，应当视为无效投标（响应）。

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对前款内容予以特别提示，并明确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或输入错误密码超过 5 次的风险负担。

第二十五条 投标（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交易系统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做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做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第二十六条 评审可以采用现场评审或者远程评审。采用现场评审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分中心应提供电子评审室，评审委员会成员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评审。采用远程评审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评审。

第二十七条 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对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和评审现场全程产生的录音录像资料进行存档，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

第二十八条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做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 15 分钟，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分别与供应商逐一进行谈判、磋商或价格协商。谈判、磋商或价格协商过程可

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通过书面形式或音视频方式进行。谈判、磋商或价格协商结束后由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最后报价。

采用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项目在谈判（磋商）过程中，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评审委员会可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采购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委员会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使用 CA 数字证书签字或加盖公章。

第三十条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审报告。

采购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由评审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

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同时制作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并向所有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发出结果公告提醒。

第三十一条 采购人应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并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财政部门指定法定媒体推送合同公告。

第三十二条 在开评标过程中，因停电、网络故障、服务器故障、网络安全事故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以采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进行开评标，也可以封存相关数据及信息，暂停开评标工作，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同有关单位排查解除故障后，继续开评标工作。如继续进行影响采购过程公平、公正的，或者可能损害采购人或供应商利益的，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三十三条 采购组织机构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分中心应当如实记录并保存电子交易过程、数据信息来源等电子交易活动信息，妥善保存电子交易活动中的数据电文。上述资料保存期限自采购结束之日起不少于十五年。

第三十四条 政府采购电子档案的收集、归档、管理、使用和销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有关数据电文文本应当标准化、格式化，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省级财政部门颁发的标准文本的要求。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相关主体应妥善保管电子交易系统身份认证信息，对因保管不善导致他人盗用身份进行操作产生的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篡改或者损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活动信息、数据电文和电子档案。

违反前款规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电子交易系统运营机构有下列情形的，由市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有关规定、约定承担法律责任。

- (一) 违反规定要求向供应商收取费用；
- (二) 违反规定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的工具软件；
- (三) 其他损害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三十九条 电子交易系统运营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其初始录入信息验证义务，造成政府采购当事人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活动中，电子交易系统运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具备必要的电子交易设备设施，建立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制度，对其业务人

员进行必要的培训，确保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的实施。为采购人、供应商提供相关服务，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操作，由同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采购人应当指定专门的部门和人员从事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工作，熟悉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流程，保证网上操作的安全有效。

第四十三条 评审专家应当接受电子交易系统的培训，熟悉电子交易系统评审的操作程序，严格按照评审要求进行评审。

第四十四条 威海市及各区市两级财政部门共同加强对电子政府采购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监督采购组织机构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实施政府采购；
- （二）对采购组织机构电子档案进行监督检查；
- （三）处理电子交易过程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十五条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及相关主体、电子交易系统应当自觉接受财政部门及审计、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监察。

财政部门及审计、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除依法履行职责外，不得干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并应遵守有关信息保密的规定。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活动程序及相关主体的权利、义务、责任按照本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威海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威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6月30日印发

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政策解读

一、推行本办法的目的及依据是什么？

答：为规范我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行为，保障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提高政府采购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答：威海市各级交易主体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活动，适用本办法。

三、电子交易系统都具备哪些功能？

答：电子交易系统具备下列主要功能：

- （一）在线完成政府采购全部交易过程；
- （二）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政府采购数据信息；
- （三）提供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监督、管理、监察的通道；
- （四）威海市财政局规定的其他功能。

四、电子交易系统监督管理规定有哪些？

答：电子交易系统运营机构有下列情形的，由市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规定、约定承担法律责任。

- （一）违反规定要求向供应商收取费用；

(二) 违反规定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的工具软件；

(三) 其他损害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合法权益的情形。

威海市及各区市两级财政部门共同加强对电子政府采购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监督采购组织机构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实施政府采购；

(二) 对采购组织机构电子档案进行监督检查；

(三) 处理电子交易过程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及相关主体、电子交易系统应当自觉接受财政部门及审计、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监察。

WHCR-2021-0110005

威财采〔2021〕15号

威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威海市政府采购信用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市财政局、国家级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南海新区财政与审计局，市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现将《威海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威海市财政局

2021年8月2日

威海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守信激励失信约束机制，规范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8〕9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范的行为主体是指参加威海市行政区域内（以下简称本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评价是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相关行为主体进行信用评价，并向社会公开的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失信行为是指行为主体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and 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根据失信程度、失信行为分类划分为一般失信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两个等级。

严重失信行为是指行为主体违反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需要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

一般失信行为是指严重失信行为以外的政府采购失信行为。

第五条 威海市财政局负责全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工作，各区（市）财政部门负责所辖区域政府采购信用管理工作。政府采购的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对相关行为主体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信用承诺

第六条 信用承诺是指行为主体在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活动中，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对自身的信用状况、申请材料的真实性、遵纪守法以及违约责任等做出的书面承诺。

第七条 书面信用承诺将作为财政部门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支持和鼓励行为主体以自我声明、自主申报、社会承诺等形式，向财政部门提供有关反映履约意愿、能力及表现的证明材料。

第三章 信息认定

第九条 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信息分为严重失信行为和一般失信行为，由相关行为主体依据本办法规定进行记录，并由财政部门依据本办法进行认定。

第十条 评价标准遵循科学、合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订（具体评价指标见附件）。

第十一条 评价环节涉及项目准备、招标、投标、开标、评审、中标（成交）和履约验收等阶段。

第十二条 政府采购相关行为主体在信用评价的各个阶段对失信行为进行相互记录。项目准备阶段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参与记录；项目实施阶段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参与记录；合同履行阶段由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参与记录；质疑投诉阶段由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参与记录；发生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分支机构见证范围内的失信行为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分支机构参与记录。

第十三条 发生失信行为由相关行为主体在评价阶段结束后即行记录。记录内容包括具体失信情形、照片、录音录像、联合签名、物证、书证等能够证实失信行为的证明材料，确保记录内容真实有效，行为主体在记录内容生成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记录内容上报财政部门。

第四章 信用评价

第十四条 信用评价根据信用得分和信用等级评定。

第十五条 相关行为主体的初始信用分均为 12 分，每发生一次严重失信行为，信用分扣减 6 分；每发生一次一般失信行为，信用分扣减 0.5 分。

第十六条 相关行为主体的信用等级根据信用得分由高到低，

分为 A、B、C、D 四个等级，行为主体的初始等级为 A 级。

信用得分在 11 分以上的，为 A 级；信用得分在 9(含) -11 分的，为 B 级；信用得分 6-9 分的，为 C 级；信用得分 6 分以下的，为 D 级。

第十七条 行为主体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为一年，到期后需重新进行跟踪评价。如果行为主体的相关信用信息和数据发生变化，其信用评价结果将随之调整。

第十八条 行为主体在一定时期内的信用评价结果在评价系统中实时公告、实时查询。

第十九条 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行为主体，可以在收到信用评价结果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复核。财政部门应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核结论，复核期间不停止执行。财政部门经复核认为异议成立的，应当将信用评价结果进行重新认定并公布。超过规定期间内提出复核申请的，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第二十条 探索建立信用修复机制，一般失信行为主体在规定的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通过做出信用修复承诺、接受信用约谈、参加信用修复培训、履行行政处罚等方式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可向财政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财政部门根据具体情况，做出缩短有效期、终止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处理决定，一般失信行为最多缩短 6 个月。

第五章 信用评价结果应用

第二十一条 行为主体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做出处理处罚的，应在7日内推送至威海市社会信用管理系统，并进行信用减分，实施信用惩戒。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运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财政部要求在信用审查环节完成供应商的信用评价结果查询。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在政府采购评审中，同等条件下，采购人应确定信用等级高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在实施网上商城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应谨慎选择信用等级为C级以下供应商。

第二十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结果运用

采购人应将信用评价等级作为择优选择代理机构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应当优先选择信用评价结果为C级以上的采购代理机构。

财政部门根据信用评价等级对采购代理机构实施分类监管。

第二十四条 评审专家信用评价结果运用

评审专家信用评价结果由相关记录主体在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记录，对信用评价等级为C级以下的评审专家，通

报其工作单位。

第二十五条 采购人信用评价结果运用

采购人信用评价结果由财政部门定期推送同级公共信用信息系统，记入其信用档案，为审计、监督等部门开展相关工作提供参考。

第六章 评价监督

第二十六条 行为主体应当客观、公正、及时、准确地做出信用评价，不得虚构评价结果。

第二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将行为主体的信用评价情况纳入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执行情况检查、采购代理机构检查和政府采购工作考核中。

第二十八条 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和信用评价过程中有违法违规、失信违约等政务失信行为的，纳入其相应的信用档案，并与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共享。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在主体信用信息的应用活动中应注意保密，不得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商业秘密。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内”，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

年 8 月 31 日。

附件：《威海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及评价标准

附件

《威海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及评价标准

第一条 供应商失信行为

一、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

（一）投标、响应、开标、谈判、磋商和评标、评审、资格预审环节

1.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7. 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时未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8. 存在视为串通投标情形的：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 中标、成交和合同签订、履约环节

9.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

合同；

10.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1.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将合同的主体和关键部分分包给其他供应商；

12.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3.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三）质疑投诉环节

15. 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

16. 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四）监督检查环节

17.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一般失信行为：

（一）投标、响应、开标、谈判、磋商和评标、评审、资格预审环节

1. 不遵守开标评标等政府采购活动纪律，扰乱政府采购现场秩序；

2.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情况属实。

（二）中标、成交和合同签订、履约环节

3. 不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存在延迟交付、不完全履约、偷工减料等情形；

4. 中标后未按照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进行分包；

5. 合同履行后不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办理交接。

（三）质疑投诉环节

6. 不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

7. 投诉受理期间，就同一事项多头举报，干扰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8. 不配合或者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处理工作。

（四）其他

9. 威胁、骚扰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干扰正常办公秩序；

10. 其他一般失信行为。

第二条 采购代理机构失信行为

一、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

（一）投标、响应、开标、谈判、磋商和评标、评审、资格预审环节

1.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2. 开标前泄漏标底的；

3.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4. 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人恶意串通；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
6. 未按规定选择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单一来源小组、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
7. 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8. 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9. 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10.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二）质疑投诉环节

11. 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12. 对质疑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的；
13.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三）监督检查环节

14.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15.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

（四）其他

16.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17. 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
18. 违反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

19. 未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二、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一般失信行为：

（一）投标、响应、开标、谈判、磋商和评标、评审、资格预审环节

1. 未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或者超出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

2. 未将采购文件交由采购人确认；

3. 未按规定组织开展现场采购活动，如未按规定接收投标（响应）文件，未宣布评审纪律，未按规定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等；

4. 评审现场未对评审专家打分进行核对；

5. 未执行采购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延长投标截止期或者调整开标时间等规定；

6. 不同代理机构之间相互借用人员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冒名顶替参与开评标。

（二）中标、成交和合同签订、履约环节

7. 未按规定发布中标（成交）公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

8. 未按规定、约定协助采购人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

（三）质疑投诉环节

9. 无故拖延质疑答复；

10. 未针对质疑问题做出明确答复；

11. 取消中标资格后未发布变更公告；

12. 被投诉后未按规定向财政部门做出说明、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

（四）其他

13. 未按规定参加财政部门组织的政府采购业务培训；

14. 政府采购公告内容存在错误且未及时更正；

15. 在不具备开展政府采购业务的场所内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16. 未按规定保管政府采购档案资料和音视频资料；

17. 未按要求使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严重影响采购项目组织效率；

18. 恶意抢占（预约）开评标厅；

19. 未建立完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

20. 未及时上报政府采购统计信息；

21. 其他一般失信行为。

第三条 采购人失信行为

一、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

1. 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的；

2. 未按规定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3. 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不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 未根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已批复的部门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5. 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包括合同信息、验收信息等；
6. 未按规定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实施采购；
7.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应当回避而未回避；
8. 除《山东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目录》外，未经专家论证及监管审核采购进口产品；
9. 除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等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未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10.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11.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2. 在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
13. 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14. 采购人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15.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因采购人原因不签订合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6.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组织重新评审，或者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组织重新评审，但未书面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17. 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

审结果；

18. 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19. 未按规定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进行答复，未配合财政部门处理信访举报和投诉；

20. 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1. 违反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

22. 未按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

23. 未按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

二、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一般失信行为：

1. 未按规定编制采购文件；

2. 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采购人未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未中止履行合同；

4. 未依法整理、保管、处置政府采购资料；

5. 未按规定上报政府采购统计信息；

6. 未针对质疑问题做出明确答复；

7. 被投诉后不按规定向财政部门做出说明、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8. 其他一般失信行为。

第四条 评审专家失信行为

一、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

1. 未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4.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5. 提供虚假申请材料；

6.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7. 在评审过程中发表倾向性言论；

8. 委托他人或代替他人参加评标评审。

二、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一般失信行为：

9.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内容有重大歧义，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未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0. 未在评审报告上签字，或者有异议未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11. 未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答复供应商

的询问、质疑和投诉；

12. 未要求报价明显偏低的供应商提供合理说明；

13. 评审现场未对评分、供应商报价等重要数据履行核对义务；

14.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未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5. 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未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6. 未按规定参加财政部门组织的政府采购业务培训；

17. 超标准索要专家费或其他费用；

18. 无故迟到或者早退超过半小时；

19. 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带入评审现场；

20. 已接受评审邀请但无故缺席；

21. 在评审过程中，非因法律法规规定情形而随意废标；

22. 在评审过程中不服从现场管理，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23.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打分；

24.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评审资料；

25. 擅自离开评标区或进入其他评标室；

26. 故意拖延评标评审时间，经提示而拒不改正的；

27. 个人信息变更后，未及时更新，对专家抽取、评标评审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28. 其他一般失信行为。

第五条 以上认定标准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威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8月2日印发

《威海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政策解读

1. 政策出台的背景

为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守信激励失信约束机制，规范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国家、山东省关于诚信建设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在充分征求市各部门和社会各界人士的意见后，出台《威海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信用暂行办法》）。制定出台《信用暂行办法》，对进一步规范我市政府采购领域信用管理，强化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惩戒，提高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信用管理水平，建立良好的采购市场竞争秩序，持续深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2. 《信用暂行办法》规范的主体

《信用暂行办法》规范的主体包括参加威海市行政区域内（以下简称本市）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

3. 什么是政府采购失信行为？

失信行为是指行为主体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and 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4. 如何划分失信行为？

根据失信程度、失信行为分类划分为一般失信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两个等级。

严重失信行为是指行为主体违反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需要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

一般失信行为是指严重失信行为以外的政府采购失信行为。

根据参与主体的不同，我们对每一个参与主体的严重失信行为和一般失信行为的情形做出了明确的评价标准。

5. 《信用暂行办法》中评价环节包括哪些？

评价环节涉及项目准备、招标、投标、开标、评审、中标（成交）和履约验收等阶段。政府采购相关行为主体在信用评价的各个阶段对失信行为进行相互记录。

6. 哪些内容可以作为证实失信行为的证明材料？

发生失信行为由相关行为主体在评价阶段结束后即行记录。记录内容包括具体失信情形、照片、录音录像、联合签名、物证、书证等能够证实失信行为的证明材料。

7. 记录失信行为内容的材料何时报送财政部门？

行为主体在记录内容生成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记录内容上报财政部门。

8. 如何进行信用评价？

信用评价根据信用得分和信用等级评定。

行为主体的初始信用分均为 12 分，每发生一次严重失信行为，信用分扣减 6 分；每发生一次一般失信行为，信用分扣减 0.5 分。

相关行为主体的信用等级根据信用得分由高到低，分为 A、B、

C、D 四个等级，行为主体的初始等级为 A 级。信用得分在 11 分以上的，为 A 级；信用得分在 9(含) -11 分的，为 B 级；信用得分 6-9 分的，为 C 级；信用得分 6 分以下的，为 D 级。

9. 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为多久？

行为主体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为一年，到期后需重新进行跟踪评价。

10. 信用评价结果如何运用？

行为主体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做出处理处罚的，应在 7 日内推送至威海市社会信用管理系统，并进行信用减分，实施信用惩戒。

财 政 局
农 业 农 村 局
乡 村 振 兴 局
商 务 局
总 工 会
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威财采〔2021〕18号

威海市财政局等部门转发山东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印发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财政局，国家级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南海新区财政与审计局，各区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国家级开发区社会工作部，南海新区农业海洋局，各区市、国家级开发区商务局，南海新区经济发展局，各区市、南海新区总工会，国家级开发

区党群工作部，各区市供销合作社，市直各部门、单位：

现将《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乡村振兴局等 6 部门关于印发〈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工作方案〉的通知》（鲁财采〔2021〕14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市财政局将会同相关部门对各区各部门“832”平台账户开通激活情况、预留采购份额及农副产品采购情况进行统计，适时通报。

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农业农村局

威海市乡村振兴局

(威海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威海市商务局

威海市总工会

威海市供销合作社联合

社

2021 年 7 月 8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威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7月8日印发

威财采〔2021〕19号

威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采购活动的通知

各区市财政局，国家级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南海新区财政与审计局，市直各部门、单位，市政府采购中心：

现将《威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采购活动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威海市财政局

2021年7月28日

威海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采购活动的通知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推进网上商城采购活动的规范化进程，提升政府采购效率，依据《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管理暂行办法》（鲁财采〔2020〕34号）、《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1年版）〉的通知》（威政字〔2021〕13号）《威海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威财采〔2020〕4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采购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网上商城实施范围和限额标准

（一）网上商城实行目录管理，凡是《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被纳入《2021年威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品目分类表》（以下简称网上商城品目表，具体内容见附件）的品目，应实行网上商城采购；鼓励预算单位将《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外的商品纳入网上商城采购。

（二）商城采购品目范围内，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品目，线下采购价格低于网上商城价格的，预算单位可采取线下方式采购，并将价格比对情况（商城价格截图）随报销凭证存档。

（三）商城采购品目范围内，预算单位采购每个“二级品目”年度累计采购金额不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均可实行网上商城采购。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品目，网上商城产品不能满足预算单位采购需求的，预算金额超过 30 万元及以上的，应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金额未达到 30 万元的，经报财政部门备案后，可按照本单位内控制度自行组织采购。

二、网上商城采购模式

（一）网上超市。网上超市分为直购和竞价两种交易模式，单次或年度累计采购预算金额（以最末级品目计算）未达到 30 万元的，可通过直购或竞价确定供应商；30 万元及以上的，通过竞价确定供应商。采用竞价模式的，应选择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二）批量集采。预算单位采购 50 台以上的台式计算机、台式一体机、便携式计算机，50 台以上的打印机、空调机，50 套以上的操作系统，10 台以上的多功能一体机、投影仪，10 台以上的复印机，应当实行批量集采。单次采购数量未达到上述标准的，预算单位可通过批量集采采购，也可通过网上超市采购。

（三）定点采购。定点采购分为直购、定点议价和定点竞价三种交易模式。相关主管部门（市大数据中心、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通过政府采购招标方式选定入驻供应商的品目实行直购模式，其他定点品目实行定点议价或竞价模式。通过定点采购实施的单个品目年度预算总额不得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1. 定点直购交易模式。预算单位提出采购需求，在定点供应商中择优选择一家供应商，设定一定的时间接受供应商报价，报价时间截止后，预算单位即可确认结果。

2. 定点议价交易模式。预算单位提出采购需求，在定点供应商中择优选择一家供应商，设定一定的时间接受供应商报价，若预算单位认为供应商报价不合理，可以更换供应商重新发起议价，也可以与原供应商继续议价至报价合理后确认采购结果。议价采购单个品目年度累计预算金额不得超过 30 万元。

3. 定点竞价交易模式。单次采购预算金额超过 30 万元及以上的，由预算单位提出采购需求，分别设定不少于两个工作日的报名、报价时间，且向不少于 6 家供应商发出竞价邀请，报价时间截止后，报价供应商数量不少于 3 家的，预算单位即可确认结果，预算单位原则上应选择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三、非承诺入驻品目的供应商入驻选定

非承诺入驻品目，是指相关主管部门通过政府采购招标方式选定入驻供应商的品目，非承诺入驻品目的采购方式为定点直购。

（一）互联网接入服务、网站迁移及统一技术平台、通用办公系统服务等品目，相关主管部门(市大数据中心)可根据业务需要，通过政府采购招标方式选定市本级入驻供应商；车辆租赁服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车辆加油服务、机动车保险服务、车辆处置鉴定评估服务、车辆处置拍卖服务等品目，相

关主管部门(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可根据业务需要,通过政府采购招标方式选定市本级入驻供应商。

(二) 我市相关主管部门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的供应商,由威海市政府采购中心负责进行网上商城入驻维护。

四、工作要求

(一) 落实预算单位主体责任。预算单位应当落实网上商城采购主体责任,要建立健全本单位采购内控机制,对采购结果负责。在实施采购活动前,应通过价格比对、需求调查等方式,了解采购标的市场行情,确保采购标的“物有所值”。要指定专人负责网上商城采购工作,做好本单位账号管理;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结算合同款项,不得无故拒绝或拖延确认订单、成交结果和签订合同,不得无故拒绝或拖延支付资金。

(二) 履约验收及评价。供应商交付货物、服务期满、工程竣工后,或者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的,预算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进行验收。并对供应商的供货、质量、服务等情况进行满意度评价

(三) 争议处理。预算单位认为供应商违约或所提供的商品、服务等存在质量问题等,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由威海市政府采购中心进行协调处理。

五、其他事项

(一)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二) 各区市可参照本通知执行。

附件：2021 年威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品目分类表

2021 年威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品目分类
表

商城 序号	商城品 目名称	所属 目录类 别	对应集 中或分 散采购 目录品 目名称	对应集中或 分散采购目 录品目编码	采购方式说 明	商城采购模 式			供应商 入驻 方式	备 注
						超 市 采 购	批 量 采 购	定 点 采 购		
1	计算机 设备									
1.1	服务器									
1.1.1	塔式服 务器	集中采 购	服务器	A02010103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 驻	
1.1.2	机架式 服务器	集中采 购	服务器	A02010103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 驻	
1.2	台式计 算机				50 台以下超 市采购或批 量集中采购, 50 台以上批					

					量集中采购					
1.2.1	通用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4	直购或竞价	√	√		承诺入驻	
1.2.2	台式一体机	集中采购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4	直购或竞价	√	√		承诺入驻	
1.3	便携式计算机				50台以下超市采购或批量集中采购, 50台以上批量集中采购					
1.3.1	通用便携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5	直购或竞价	√	√		承诺入驻	
1.4	图形工作站									
1.4.1	台式图形工作站	分散采购	其他计算机设备	G0102010199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驻	
1.4.2	移动图形工作站	分散采购	其他计算机设备	G0102010199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驻	

	站		备						
1.5	平板式 电脑	分散采 购	平板式 微型计 算机	G0102010107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 驻
1.6	计算机 配件								
1.6.1	键盘	分散采 购	键盘	G0102010607 01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 驻
1.6.2	鼠标	分散采 购	鼠标器	G0102010607 02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 驻
1.6.3	耳麦	分散采 购	其他音 频设备	G0102091299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 驻
1.6.4	光盘刻 录机	分散采 购	刻录机	G01020209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 驻
1.6.5	鼠标垫	分散采 购	计算机 设备零 部件	G01020109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 驻
1.6.6	电脑包	分散采 购	箱、包和 类似制 品	G01070305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 驻
1.6.7	移动硬	分散采	移动存	G0102010508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

	盘	购	储设备						驻	
1.6.8	闪存盘 (U盘)	分散采 购	移动存 储设备	G0102010508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 驻	
1.6.9	光盘	分散采 购	移动存 储设备	G0102010508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 驻	
1.6.1 0	机柜	分散采 购	机柜	G0102010701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 驻	
1.6.1 1	机械硬 盘	分散采 购	计算机 设备零 部件	G01020109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 驻	
1.6.1 2	固态硬 盘	分散采 购	计算机 设备零 部件	G01020109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 驻	
1.6.1 3	计算机 内存	分散采 购	计算机 设备零 部件	G01020109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 驻	
2	计算机 输入输 出设备									
2.1 168	打印机				50台以下超 市采购或批					

					量集中采购, 50 台以上批 量集中采购 (不含热式 打印机)					
2.1. 1	喷墨打 印机	集中采 购	喷墨打 印机	A0201060101	直购或竞价	√	√		承诺入 驻	
2.1. 2	激光打 印机	集中采 购	激光打 印机	A0201060102	直购或竞价	√	√		承诺入 驻	
2.1. 3	针式打 印机	集中采 购	针式打 印机	A0201060104	直购或竞价	√	√		承诺入 驻	
2.1. 4	热式打 印机(热 传式、热 敏式)	分散采 购	热式打 印机	G0102010601 03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 驻	
2.2	液晶显 示器	集中采 购	液晶显 示器	A0201060401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 驻	
2.3	扫描仪									
2.3.1	普通平 板扫描 仪	集中采 购	扫描仪	A0201060901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 驻	

2.3.2	高速文档扫描仪	集中采购	扫描仪	A0201060901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驻	
2.4	速拍仪	分散采购	其他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G010201060999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驻	
2.5	KVM 设备	分散采购	KVM 设备	G0102010605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驻	
3	计算机软件									
3.1	基础软件									
3.1.1	操作系统	集中采购	基础软件	A02010801	50 套以下超市采购或批量集中采购, 50 套以上批量集中采购	√	√		承诺入驻	
3.1.2	数据库管理系统	集中采购	基础软件	A02010801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驻	

3.1.3	办公软件	集中采购	基础软件	A02010801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驻	
3.2	杀毒软件	集中采购	信息安全软件	A02010805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驻	
4	办公设备									
4.1	文印设备									
4.1.1	碎纸机	集中采购	碎纸机	A02021101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驻	
4.1.2	传真机	分散采购	传真通信设备	G0102081001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驻	
4.1.3	复印机	集中采购	复印机	A020201	10台以下超市采购或批量集中采购, 10台以上批量集中采购	√	√		承诺入驻	
4.1.4	多功能一体机	集中采购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	10台以下超市采购或批量集中采购, 10台以上批	√	√		承诺入驻	

					量集中采购					
4.1.5	速印机	分散采购	速印机	G0102021001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驻	
4.1.6	装订机	分散采购	装订机	G0102021003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驻	
4.1.7	折页机	分散采购	折页机	G0102021005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驻	
4.1.8	切纸机	分散采购	切纸机	G01031811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驻	
4.2	显示设备									
4.2.1	投影仪	集中采购	投影仪	A020202	10台以下超市采购或批量集中采购, 10台以上批量集中采购	√	√		承诺入驻	
4.2.2	投影幕	分散采购	投影幕	G01020203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驻	
4.2.3	LED显示屏	集中采购	LED显示屏	A020207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驻	
4.2.4	触控一体机	集中采购	触控一体机	A020208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驻	

	体机	购	体机						驻	
4.2.5	电子白板	分散采购	电子白板	G01020206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驻	
4.3	照相机及器材									
4.3.1	数字照相机	分散采购	数字照相机	G010202050101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驻	
4.3.2	镜头及器材	分散采购	镜头及器材	G0102020502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驻	
5	车辆									
5.1	轿车（含新能源车）	集中采购	乘用车	A020305	竞价	√			承诺入驻	
5.2	商务车（含新能源车）	集中采购	乘用车	A020305	竞价	√			承诺入驻	
5.3	越野车（含新能源车）	集中采购	乘用车	A020305	竞价	√			承诺入驻	
5.4	客车（含新能源车）	集中采购	客车	A020306	竞价	√			承诺入驻	

	车)								
5.5	皮卡车	分散采购	载货汽车	G01020301	竞价	√			承诺入驻
6	网络及安全设备								
6.1	不间断电源 (UPS)	集中采购	不间断电源 (UPS)	A02061504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驻
6.2	路由器	分散采购	路由器	G0102010201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驻
6.3	交换机	分散采购	以太网交换机	G010201020201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驻
6.4	负载均衡设备	分散采购	负载均衡设备	G0102010211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驻
6.5	防火墙	分散采购	防火墙	G0102010301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驻
7	电器设备								
7.1	空气调节设备								

7.1.1	电风扇	分散采购	风扇	G010206180201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驻	
7.1.2	空调机 (含挂机、柜机)	集中采购	空调机	A0206180203	50台以下超市采购或批量集中采购, 50台以上批量集中采购	√	√		承诺入驻	
7.1.3	空气净化器	分散采购	空气净化设备	G010206180205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驻	
7.1.4	加湿器	分散采购	调湿调温机	G010206180208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驻	
7.1.5	除湿机	分散采购	调湿调温机	G010206180208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驻	
7.1.6	电暖器	分散采购	取暖器	G010206180207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驻	
7.2	音视频设备									
7.2.1	电视机	分散采购	普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G0102091001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驻	

7.2.2	摄像机	分散采购	通用摄像机	G0102091102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驻	
7.2.3	录音笔	分散采购	录放音机	G0102091201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驻	
7.2.4	录音机	分散采购	录放音机	G0102091201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驻	
7.2.5	收音机	分散采购	收音机	G0102091202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驻	
7.2.6	功放机	分散采购	音频功率放大器设备 (功放设备)	G0102091203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驻	
7.2.7	蓝光/DVD 播放机	分散采购	激光视盘机	G0102091106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驻	
7.2.8	音响	分散采购	音响电视组合机	G0102091205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驻	
7.2.9	家庭影院	分散采购	音视频播放设	G0102091301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驻	

			备						
7.2.1 0	音箱	分散采 购	音箱	G0102091211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 驻
7.2.1 1	话筒	分散采 购	话筒设 备	G0102091206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 驻
7.3	日用电 器								
7.3.1	微波炉	分散采 购	烹调电 器	G0102061805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 驻
7.3.2	电饭煲	分散采 购	烹调电 器	G0102061805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 驻
7.3.3	热水器 (太阳 能、电、 空气能)	分散采 购	热水器	G0102061808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 驻
7.3.4	电水壶	分散采 购	饮水机	G0102061807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 驻
7.3.5	饮水机	分散采 购	饮水机	G0102061807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 驻
7.3.6 177	净水器	分散采 购	饮水机	G0102061807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 驻

7.3.7	电冰箱	分散采购	电冰箱	G010206180101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驻	
7.3.8	冷藏柜	分散采购	冷藏柜	G010206180102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驻	
7.3.8	洗衣机	分散采购	洗衣机	G010206180301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驻	
7.3.9	消毒柜	分散采购	其他清洁卫生电器	G010206180399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驻	
7.3.10	吸尘器	分散采购	吸尘器	G010206180302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驻	
7.3.11	洗碗机	分散采购	洗碗机	G010206180303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驻	
7.3.12	吸油烟机	分散采购	炊事机械	G01060802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驻	
7.3.13	燃气灶	分散采购	炊事机械	G01060802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驻	
8	通讯设备									
8.1	对讲机	分散采购	通用无线电通	G0102080101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驻	

			信设备						
9	航空器材								
9.1	无人机	分散采购	飞行器	G01033204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驻
10	家具								
10.1	办公桌	集中采购	家具用品	A06	直购或竞价； 适用于标准 通用家具采 购	√			承诺入驻
10.2	茶几	集中采购	家具用品	A06	直购或竞价； 适用于标准 通用家具采 购	√			承诺入驻
10.3	办公椅	集中采购	家具用品	A06	直购或竞价； 适用于标准 通用家具采 购	√			承诺入驻
10.4	桌前椅	集中采购	家具用品	A06	直购或竞价； 适用于标准 通用家具采 购	√			承诺入驻

		购	品		购					
10.5	折叠椅	集中采 购	家具用 品	A06	直购或竞价； 适用于标准 通用家具采 购	√			承诺入 驻	
10.6	会议椅	集中采 购	家具用 品	A06	直购或竞价； 适用于标准 通用家具采 购	√			承诺入 驻	
10.7	沙发	集中采 购	家具用 品	A06	直购或竞价； 适用于标准 通用家具采 购	√			承诺入 驻	
10.8	书柜	集中采 购	家具用 品	A06	直购或竞价； 适用于标准 通用家具采 购	√			承诺入 驻	
10.9	文件柜	集中采 购	家具用 品	A06	直购或竞价； 适用于标准 通用家具采 购	√			承诺入 驻	

		购	品		购				
10.10	保密柜	集中采 购	家具用 品	A06	直购或竞价； 适用于标准 通用家具采 购	√			承诺入 驻
10.11	保险柜	集中采 购	家具用 品	A06	直购或竞价； 适用于标准 通用家具采 购	√			承诺入 驻
10.12	衣橱	集中采 购	家具用 品	A06	直购或竞价； 适用于标准 通用家具采 购	√			承诺入 驻
10.13	木制家 具	集中采 购	家具用 品	A06	议价或竞价			√	承诺入 驻 暂 无 议 价 功 能
10.14	钢制家	集中采	家具用	A06	议价或竞价			√	承诺入 驻 暂

	具	购	品						驻	无 议 价 功 能
10.15	铝制家具	集中采购	家具用品	A06	议价或竞价			√	承诺入驻	暂 无 议 价 功 能
10.16	礼堂椅	集中采购	家具用品	A06	议价或竞价			√	承诺入驻	暂 无 议 价 功 能
10.17	密集架	分散采购	固定架、密集架	G0102040101	议价或竞价			√	承诺入驻	暂 无 议 价 功 能

									功能
11	办公用品								
11.1	办公耗材								
11.1.1	复印纸	集中采购	复印纸	A090101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驻
11.1.2	硒鼓(粉盒)	分散采购	鼓粉盒	G01090201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驻
11.1.3	碳粉	分散采购	粉盒	G01090202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驻
11.1.4	墨盒	分散采购	喷墨盒	G01090203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驻
			墨水盒	G01090204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驻
11.1.6	色带	分散采购	色带	G01090205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驻
11.2	书写工具								
11.2.3	钢笔	分散采购	笔	G01090402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驻

1		购							驻	
11.2. 2	铅笔	分散采 购	笔	G01090402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 驻	
11.2. 3	圆珠笔	分散采 购	笔	G01090402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 驻	
11.2. 4	签字笔	分散采 购	笔	G01090402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 驻	
11.2. 5	毛笔	分散采 购	笔	G01090402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 驻	
11.2. 6	勾线笔	分散采 购	笔	G01090402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 驻	
11.2. 7	马克笔 (记号 笔)	分散采 购	笔	G01090402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 驻	
11.2. 8	水彩笔	分散采 购	笔	G01090402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 驻	
11.2. 9	粉笔	分散采 购	笔	G01090402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 驻	
11.2. 10	墨水	分散采 购	墨水	G01090301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 驻	
11.2. 11	颜料	分散采 购	颜料	G01090302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 驻	

11		购							驻	
11.3	本册/便 签									
11.3. 1	笔记本	分散采 购	其他纸 制品	G01090199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 驻	
11.3. 2	信封	分散采 购	信封	G01090103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 驻	
11.3. 3	信纸	分散采 购	信纸	G01090102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 驻	
11.3. 4	便签	分散采 购	其他纸 制品	G01090199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 驻	
11.3. 5	标签	分散采 购	其他纸 制品	G01090199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 驻	
11.3. 6	奖状	分散采 购	其他纸 制品	G01090199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 驻	
11.3. 7	证书	分散采 购	其他纸 制品	G01090199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 驻	
11.3. 8	口取纸	分散采 购	其他纸 制品	G01090199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 驻	
11.3. 9	其他纸 张(除复	分散采 购	其他纸 制品	G01090199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 驻	

	印纸)								
11.4	文具								
11.4.1	胶带	分散采购	文具	G01090401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驻
11.4.2	胶水	分散采购	文具	G01090401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驻
11.4.3	订书机	分散采购	文具	G01090401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驻
11.4.4	起订器	分散采购	文具	G01090401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驻
11.4.5	美工刀	分散采购	文具	G01090401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驻
11.4.6	卷笔刀	分散采购	文具	G01090401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驻
11.4.7	大头针	分散采购	文具	G01090401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驻
11.4.8	回形针	分散采购	文具	G01090401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驻
11.4.9	剪刀	分散采购	文具	G01090401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驻
11.4.10	笔筒	分散采购	文具	G01090401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驻

10		购							驻	
11.4. 11	票夹	分散采 购	文具	G01090401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 驻	
11.4. 12	橡皮筋	分散采 购	文具	G01090401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 驻	
11.4. 13	尺子	分散采 购	文具	G01090401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 驻	
11.4. 14	橡皮	分散采 购	文具	G01090401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 驻	
11.4. 15	计算器	分散采 购	计算器	G0102021401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 驻	
11.4. 16	订书钉	分散采 购	文具	G01090401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 驻	
11.4. 17	绳子	分散采 购	文具	G01090401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 驻	
11.4. 18	地球仪	分散采 购	教具	G01090403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 驻	
11.5	文件收 纳									
11.5. 1	文件夹	分散采 购	文具	G01090401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 驻	

11.5. 2	文件袋	分散采 购	文具	G01090401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 驻	
11.5. 3	文件筐	分散采 购	文具	G01090401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 驻	
11.5. 4	档案盒	分散采 购	文具	G01090401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 驻	
11.5. 5	资料册	分散采 购	文具	G01090401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 驻	
11.5. 6	书报架	分散采 购	文具	G01090401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 驻	
11.5. 7	名片盒	分散采 购	文具	G01090401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 驻	
11.5. 8	档案袋	分散采 购	文具	G01090401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 驻	
11.5. 9	证件套	分散采 购	文具	G01090401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 驻	
11.6	财会用 品									
11.6. 1	凭证	分散采 购	单证	G01080204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 驻	
11.6. 2	账本	分散采 购	本册	G01080206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 驻	

2		购							驻	
11.6. 3	单据	分散采 购	票据	G01080205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 驻	
11.6. 4	复写纸	分散采 购	文具	G01090401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 驻	
11.6. 5	印台（印 油）	分散采 购	文具	G01090401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 驻	
11.6. 6	点（验） 钞机	分散采 购	钞票处 理设备	G01032801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 驻	
12	生活日 用									
12.1	日用百 货									
12.1. 1	插排	分散采 购	电源插 座和转 换器	G0102061727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 驻	
12.1. 2	电话机	分散采 购	普通电 话机	G0102080701 01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 驻	
12.1. 3	钟表	分散采 购	钟	G0102100901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 驻	
12.1. 4	台灯	分散采	室内照	G0102061908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	

4		购	明灯具						驻	
12.1. 5	手电筒	分散采 购	手电筒	G0102061915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 驻	
12.1. 6	电池	分散采 购	原电池 和原电 池组	G0102061510 01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 驻	
12.1. 7	雨具	分散采 购	其他不 另分类 的物品	G019999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 驻	
12.1. 8	桌布	分散采 购	台布(桌 布)	G0107030301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 驻	
12.1. 9	毛巾	分散采 购	毛巾	G0107030302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 驻	
12.2	餐具	分散采 购	餐具	G01060812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 驻	
12.2. 1	杯子(含 纸杯)	分散采 购	餐具	G01060812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 驻	
12.2. 2	碟子	分散采 购	餐具	G01060812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 驻	
12.2. 3	盘子	分散采 购	餐具	G01060812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 驻	

12.2. 4	筷子	分散采 购	餐具	G01060812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 驻	
12.2. 5	勺子	分散采 购	餐具	G01060812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 驻	
12.2. 6	碗	分散采 购	餐具	G01060812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 驻	
12.2. 7	保温瓶	分散采 购	餐具	G01060812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 驻	
12.3	床上装 具									
12.3. 1	床褥单	分散采 购	床褥单	G0107030201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 驻	
12.3. 2	被面	分散采 购	被面	G0107030202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 驻	
12.3. 3	枕套	分散采 购	枕套	G0107030203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 驻	
12.3. 4	被罩	分散采 购	被罩	G0107030204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 驻	
12.3. 5	床罩	分散采 购	床罩	G0107030205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 驻	
12.3. 6	毯子	分散采 购	毯子	G0107030206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 驻	

6		购							驻	
12.3. 7	毛巾被	分散采 购	毛巾被	G0107030208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 驻	
12.3. 8	枕巾	分散采 购	枕巾	G0107030209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 驻	
12.4	防护装 备									
12.4. 1	医用口 罩	分散采 购	防疫、防 护卫生 装备及 器具	G01032027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 驻	
12.4. 2	民用口 罩	分散采 购	防疫、防 护卫生 装备及 器具	G01032027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 驻	
12.4. 3	防护服	分散采 购	防疫、防 护卫生 装备及 器具	G01032027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 驻	
12.4. 4	隔离衣	分散采 购	防疫、防 护卫生	G01032027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 驻	

			装备及器具						
12.5	卫生纸品								
12.5.1	抽纸	分散采购	卫生用纸制品	G01090501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驻
12.5.2	卷纸	分散采购	卫生用纸制品	G01090501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驻
12.5.3	湿巾	分散采购	卫生用纸制品	G01090501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驻
12.6	清洁工具								
12.6.1	拖把	分散采购	其他清洁用具	G01090599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驻
12.6.2	扫把簸箕	分散采购	其他清洁用具	G01090599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驻
12.6.3	垃圾袋	分散采购	其他清洁用具	G01090599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驻
12.6.4	垃圾桶	分散采购	其他清洁用具	G01090599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驻
12.6.5	水桶	分散采购	其他清	G01090599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

5		购	洁用具						驻	
12.6. 6	脸盆	分散采 购	其他清 洁用具	G01090599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 驻	
12.6. 7	手套	分散采 购	其他清 洁用具	G01090599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 驻	
12.6. 8	抹布	分散采 购	其他清 洁用具	G01090599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 驻	
12.7	清洁洗 涤用品									
12.7. 1	洗洁精	分散采 购	肥（香） 皂和合 成洗涤 剂	G01090503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 驻	
12.7. 2	洗衣液	分散采 购	肥（香） 皂和合 成洗涤 剂	G01090503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 驻	
12.7. 3	洗衣粉	分散采 购	肥（香） 皂和合 成洗涤 剂	G01090503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 驻	

12.7.4	肥皂	分散采购	肥（香）皂和合成洗涤剂	G01090503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驻	
12.7.5	消毒液	分散采购	消毒杀菌用品	G01090502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驻	
12.7.6	清洁剂	分散采购	肥（香）皂和合成洗涤剂	G01090503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驻	
12.7.7	洗手液	分散采购	肥（香）皂和合成洗涤剂	G01090503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驻	
13	文体用品									
13.1	球类									
13.1.1	乒乓球	分散采购	球类设备	G01033603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驻	
13.1.2	羽毛球	分散采购	球类设备	G01033603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驻	

13.1. 3	足球	分散采 购	球类设 备	G01033603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 驻	
13.1. 4	篮球	分散采 购	球类设 备	G01033603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 驻	
13.1. 5	排球	分散采 购	球类设 备	G01033603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 驻	
13.1. 6	网球	分散采 购	球类设 备	G01033603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 驻	
13.2	棋牌	分散采 购	棋牌类 运动设 备	G01033622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 驻	
13.3	健身设 备									
13.3. 1	跳绳	分散采 购	健身设 备	G01033626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 驻	
13.3. 2	哑铃	分散采 购	举重设 备	G01033605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 驻	
13.3. 3	毽子	分散采 购	健身设 备	G01033626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 驻	
13.3. 4	跑步机	分散采 购	健身设 备	G01033626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 驻	

13.3. 5	多功能 训练器	分散采 购	健身设 备	G01033626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 驻	
13.3. 6	踏步器	分散采 购	健身设 备	G01033626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 驻	
13.3. 7	健身车	分散采 购	健身设 备	G01033626	直购或竞价	√			承诺入 驻	
14	消防设 备									
14.1	消防设 备	分散采 购	消防设 备	G01032501	议价或竞价			√	承诺入 驻	暂 无 议 价 功 能
15	灯光音 响设备									
15.1	灯光音 响设备	分散采 购	舞台设 备	G01033503	议价或竞价			√	承诺入 驻	暂 无 议 价 功

										能
16	工程									
16.1	建筑工程	分散采购	办公用房施工	G02010401	议价或竞价			√	承诺入驻	暂无议价功能
			业务用房施工	G02010402	议价或竞价			√	承诺入驻	暂无议价功能
			房屋修缮	G020801	议价或竞价			√	承诺入驻	暂无议价功能
16.2	装修工	分散采	装修工	G0207	议价或竞价			√	承诺入	暂

	程	购	程						驻	无 议 价 功 能
16.3	园林绿 化工程	分散采 购	园林绿 化工程 施工	G02021502	议价或竞价			√	承诺入 驻	暂 无 议 价 功 能
16.4	消防设 施工程	分散采 购	消防工 程和安 防工程	G020510	议价或竞价			√	承诺入 驻	暂 无 议 价 功 能
16.5	防水防 腐保温 工程	分散采 购	防水工 程	G020504	议价或竞价			√	承诺入 驻	暂 无 议 价 功 能

									功能
			防腐保温工程	G020505	议价或竞价			√	承诺入驻 暂 无 议 价 功 能
16.6	通风和 空调设 备安装	分散采 购	通风和 空调设 备安装	G020606	议价或竞价			√	承诺入驻 暂 无 议 价 功 能
16.7	计算机 网络系 统工程	分散采 购	计算机 网络系 统工程	G02060206	议价或竞价			√	承诺入驻 暂 无 议 价 功 能
16.8	安防监	分散采	保安监	G02060202	议价或竞价			√	承诺入 暂

	控工程	购	控和防 盗报警 系统工 程					驻	无 议 价 功 能
			智能卡 系统工 程	G02060203	议价或竞价		√	承诺入 驻	暂 无 议 价 功 能
16.9	电梯安 装	分散采 购	电梯安 装	G02060803	议价或竞价		√	承诺入 驻	暂 无 议 价 功 能
17	政务信 息服务								
17.1 201	互联网 接入服	集中采 购	增值电 信服务	C030102	直购；提供电 子政务外网		√	其他方 式	市 大

	务				公共服务域 接入服务				数 据 中 心 负 责 组 织 市 本 级 采 购 入 围
17.2	云计算 服务	集中采 购	其他服 务	C99	直购；通过网 络以按需、易 扩展的方式 获得所需资 源和服务，主 要包括		√	其他方 式	待 定

					IAAS(基础设施服务)、 PAAS(平台服务)、SAAS(软件应用服务)等					
17.3	数据处理服务	分散采购	数据处理服务	G030203	议价或竞价； 提供数据资源梳理与数据资源目录编制、数据采集、数据治理、元数据管理、数据质量控制、历史数据电子化，以及数据应用、数据服务发布等服务。			√	承诺入驻	暂 无 议 价 功 能
17.4 — 203 —	视频会议终端	分散采购	基础设施运营	G03020703	直购；包括视频会议终端			√	其他方式	省 大

	服务		服务		<p>的安装、联调、现场会议保障、终端问题处理、备品备件、定期巡检等服务，完成视频会议终端接入综合视频会议系统省级平台或各市各部门现有平台等。可为省、市、县（市、区、功能区）、乡（镇、街道）四级不同政务部门提供个性化、定制化、多场景、</p>					数据局统一组织采购入围
--	----	--	----	--	---	--	--	--	--	-------------

					多接入方式 的视频会议 终端服务					
17.5	网站迁 移及统 一技术 平台	分散采 购	其他运 行维护 服务	G03020699	直购；包括政 府网站向市 统一技术平 台迁移服务 及在统一技 术平台上的 运行服务			√	其他方 式	市 大 数 据 中 心 负 责 组 织 市 本 级 采 购 入 围

17.6	一体化 移动办 公平台	分散采 购	基础电 信服务	G03030101	直购；提供 VPDN 流量套 餐服务，用户 通过 VPDN 通 道接入政务 外网行政服 务域，满足部 门工作人员 移动办公需 要。主要服务 内容包括由 运营商提供 用户开户等 相关入网服 务，提供用户 终端的应用 安装、使用等 服务，以及协 助用户单位 对自行开发 的移动APP应			√	其他方 式	省 大 数 据 局 统 一 组 织 采 购 入 围
------	-------------------	----------	------------	-----------	--	--	--	---	----------	---

					用进行终端 适配					
17.7	通用办 公系统 服务	分散采 购	软件运 营服务	G03020701	直购；提供面 向无办公系 统的市级部 门（单位）提 供的日常办 公应用支持， 以及与市公 文交换系统 的对接和与 山东通的融 合服务等内 容		√	其他方 式	市 大 数 据 中 心 负 责 组 织 市 本 级 采 购 入 围	
17.8 207	数字证 书存储	分散采 购	移动存 储设备	G0102010508	直购；提供市 电子政务外		√	其他方 式	省 大	

	介质				网数字证书 存储介质 (USBkey)采 购服务,满足 电子政务外 网认证服务 体系数字证 书的使用需 求					数 据 局 统 一 组 织 采 购 入 围
17.9	信息化 工程监 理服务	分散采 购	信息化 工程监 理服务	G030204	议价或竞价; 提供政务信 息化项目第 三方监理服 务			√	承诺入 驻	
17.10	政务信 息系统 软件测 试服务	分散采 购	测试评 估认证 服务	G030205	议价或竞价; 提供政务信 息化项目第 三方软件测 试服务,不含			√	承诺入 驻	

					信息安全等 级保护测评 和密码应用 测评					
17.11	政务信 息系统 设计服 务	分散采 购	信息系 统设计 服务	G03020802	议价或竞价； 提供基于采 购单位信息 化规划，根据 其实际业务 需求，对拟建 政务信息系 统的架构、选 型和实施策 略进行设计， 为信息系统的开发和建 设提供设计 方案的服务			√	承诺入 驻	暂 无 议 价 功 能
17.12	数字山 东标准 规范编	分散采 购	其他信 息技术 咨询服	G03020899	议价或竞价； 提供数字山 东建设涉及			√	承诺入 驻	

	制服务		务		项目建设、应用开发、数据资源以及运行维护、安全管理等方面的标准编制服务					
18	车辆管理									
18.1	大中型车辆租赁服务	集中采购	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	C0403	直购		√	其他方式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组

									织市本级采购入围	
18.2	小微型 车辆租 赁服务	集中采 购	车辆及 其他运 输机械 租赁服 务	C0403	待定			√	待定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根据业务

										需 要 确 定
18.3	车辆维 修和保 养服务	集中采 购	车辆维 修和保 养服务	C050301	直购			√	其他方 式	市 机 关 事 务 服 务 中 心 负 责 组 织 市 本 级 采

										购入围
18.4	车辆加油服务	集中采购	车辆加油服务	C050302	直购			√	其他方式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市本级采购

										入 围
18.5	机动车 保险服 务	集中采 购	机动车 保险服 务	C15040201	直购			√	其他方 式	市 机 关 事 务 服 务 中 心 负 责 组 织 市 本 级 采 购 入

										围
18.6	车辆处 置鉴定 评估服 务	分散采 购	资产及 其他评 估服务	G030805	直购			√	其他方 式	市 机 关 事 务 服 务 中 心 负 责 组 织 市 本 级 采 购 入 围

18.7	车辆处 置拍卖 服务	分散采 购	其他商 务服务	G030899	直购			√	其他方 式	市 机 关 事 务 服 务 中 心 负 责 组 织 市 本 级 采 购 入 围
19	法律服									

	务								
19.1	法律服 务	集中采 购	法律服 务	C0801	议价或竞价			√	承诺入 驻
20	财会服 务								
20.1	会计服 务	集中采 购	会计服 务	C0802	议价或竞价			√	承诺入 驻
20.2	审计服 务	集中采 购	审计服 务	C0803	议价或竞价			√	承诺入 驻
20.3	资产及 其他评 估服务	集中采 购	资产及 其他评 估服务	C0805	议价或竞价			√	承诺入 驻
21	印刷服 务				不包括单位 日常工作开 展所需的文 件、公文、会 议材料等的 印刷服务				
21.1	出版物 印刷	集中采 购	印刷服 务	C081401	议价或竞价； 包括报纸、期 刊、书籍、地			√	承诺入 驻

					图、年画、图片、挂历、画册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装帧封面等					
21.2	包装装潢印刷	集中采购	印刷服务	C081401	议价或竞价；包括商标标识、广告产品及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纸、金属、塑料等的印刷品			√	承诺入驻	
21.3	其他印刷品印刷	集中采购	印刷服务	C081401	议价或竞价；包括文件、资料、图表、票证、证件、名片等			√	承诺入驻	
21.4	信封印刷	集中采购	印刷服务	C081401	议价或竞价			√	承诺入驻	

22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22.1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集中采购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C1008	议价或竞价			√	承诺入驻	
23	物业保安服务									
23.1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	物业管理服务	C1204	议价或竞价			√	承诺入驻	暂无议价功能
23.2	保安服务	分散采购	安全服务	G030810	议价或竞价			√	承诺入驻	暂无议价功能
24	维修保									

	养									
24.1	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护服务	分散采购	计算机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G030501	议价或竞价： 包括电话机、传真机、复印机、计算机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信息安全设备等			√	承诺入驻	暂 无 议 价 功 能
			办公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G030502	的维修和保养服务			√	承诺入驻	暂 无 议 价 功 能
24.2	空调维修保养服务	分散采购	空调、电梯维修和保养服务	G030507	议价或竞价			√	承诺入驻	暂 无 议 价 功 能
24.3	电梯维修保养服务	分散采购	空调、电梯维修	G030507	议价或竞价			√	承诺入驻	暂 无

	服务		和保养 服务							议 价 功 能
25	公共资 源交易 数字证 书 (CA) 服务									
25.1	公共资 源交易 数字证 书 (CA) 服务	分散采 购	其他信 息技术 服务	G030299	直购; 包括数 字证书存储 介质、数字证 书、电子印章 以及配套技 术支持服务。			√	其他方 式	省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统 一 组

										织 采 购 入 围
--	--	--	--	--	--	--	--	--	--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威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7月28日印发

威财采〔2021〕20号

威海市财政局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参与主体行为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

各区市财政局、国家级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南海新区财政与审计局，市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供应商：

现将《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参与主体行为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21〕17号）转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威海市财政局
2021年8月12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威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8月12日印发

威财采〔2021〕21号

威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市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规范》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要求，加强威海市市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内部控制管理规范〉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市财政局制定了《威海市市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规范》，现印发给你们，请各部门、单位参照本规范，加强本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以下简称“内控管理”），推动我市政府采购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

一、高度重视内控制度建设

加强政府采购活动的内控管理，是贯彻落实山东省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对落实

采购人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推进依法采购都具有重要的意义。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建设工作的重要性，将政府采购内控制度作为本单位内控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把政府采购工作纳入“三重一大”进行研究与决策，通过内控制度形成对政府采购权力运行的有效制约，提高决策和内部管理水平。

二、制定完善内控制度体系

各部门、单位要依照本规范，制定完善本单位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尚未制定内控制度的单位，要结合实际，抓紧研究，尽快出台。已经制定的单位，要根据本规范要求及时修订完善，不断提高政府采购活动的组织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明确落实具体内控举措

各部门、单位重点要按照“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内部制约”的要求，结合单位实际，明确采购归口部门（科室）、采购活动中相关部门（科室）和岗位的权限及责任，规范决策机制、采购流程、期限要求等内容，制定切实可行的落实举措，将内控管理贯穿于政府采购活动全过程。

请各主管部门牵头抓好落实，负责统一收集下属单位制度规范，并于9月15日前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备案。（联系人：毕君妮 联系电话：0631-5212818）

威海市财政局

2020年8月31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威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8月31日印发

威海市市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要求，优化我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规范市级预算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政府采购行为，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防范和控制采购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内部控制管理规范〉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各单位应当按照“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内部制约”的总体要求，建立和完善全面管控、重点突出、分工制衡、运转高效、问责严格的政府采购内部运转和管控制度，实现对政府采购权力运行的有效制约。

第三条 各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适用本规范。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按市财政局年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各单位应当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体现政府采购对科技创新、绿色发展、扶贫脱贫、中小企业发展等相关领域的支持。

第二章 管理机构和职责分工

第五条 各单位政府采购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归口管理。各单位应明确政府采购归口部门（科室），承担本单位采购主体责任，办公室、财务（资金）、法规、资产业务等（包括机构和岗位，下同）各司其职，发挥机构和岗位的相互监督和制约作用，共同做好政府采购工作。

有条件的单位，可设立政府采购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管理本单位采购工作。

第六条 各单位应将政府采购工作纳入“三重一大”进行研究与决策。对采购预算调整、采购方式变更、单一来源等重大采购事项，按照“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要求报党组（党委）讨论通过后执行。

第七条 各单位应当实行不相容岗位相分离。内部机构和岗位应根据业务流程和职责权限，建立相互协同和制衡机制，既做到采购与财务、资产、业务等部门有效衔接，又确保“管钱”与“管事”相分离，采购需求制定与内部审核、采购文件编制与复核、合同签订与验收等岗位相分离。

第八条 各单位应当加强采购岗位风险防控。建立关键岗位的定期轮岗制度或者专项审计制度，对采购需求、专家选取、评审现场、履约验收等重点环节应当由 2 人以上共同办理，并明确主要责任人。

第九条 采购归口部门（科室）负责各单位政府采购活动的组织实施，主要包括：

- （一）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解释、宣传和贯彻；
- （二）本单位政府采购制度的制定；
- （三）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公开；
- （四）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的组织实施；
- （五）受理、答复本单位政府采购询问和质疑，配合财政部门开展投诉处理调查取证工作；
- （六）配合业务部门（科室）做好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验收和绩效评价；
- （七）对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活动开展指导和监督；
- （八）整理、归集政府采购档案；
- （九）其他本单位规定的政府采购相关工作。

第十条 业务部门（科室）主要负责：

- （一）向财务部门（科室）申报本科室政府采购预算和采购计划（需求方案），提出采购申请；
- （二）配合采购归口部门（科室）做好政府采购项目的组织实施和询问质疑答复；
- （三）牵头开展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验收和绩效评价；
- （四）按照合同约定向财务部门（科室）提出资金支付申请。

第十一条 财务部门（科室）主要负责：

- （一）组织编报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和采购计划；
- （二）编报本单位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

- (三) 提出政府采购合同支付申请;
- (四) 办理政府采购资产登记入账手续;
- (五) 对业务部门(科室)的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进行再评价。

第三章 政府采购预算与计划管理

第十二条 各单位所有政府采购项目都应当纳入政府采购预算编报范围,做到应编尽编,与部门预算同步编报,严禁“无预算采购”或“超预算采购”。各单位应及时汇总内部采购需求,提前做好需求调查,科学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做到编实、编准、编细,切实减少预算调整及资金结转。要根据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并列明拟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和预算金额等内容。

第十三条 政府采购预算应当根据下列因素编制:

- (一) 部门预算;
- (二) 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
- (三) 资产配置标准;
- (四)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五) 为实现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预留的采购份额,如专门采购中小企业产品、创新产品、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

第十四条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需要调整、追加政府采购预算的,由采购归口部门(科室)报各单位党组(党委)讨论决定后,报财政部门批准。

第十五条 财务部门(科室)应当根据批复的年度预算,在市财政一体化管理系统中填报采购计划(意向公开后),明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时间、组织形式等内容。

第十六条 采购归口部门（科室）应当认真开展采购需求调查，了解相关市场行情、产业发展等，根据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预算安排及绩效目标、采购管理制度、市场状况，合理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

第十七条 各单位可以在确定采购需求前，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了解相关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以及其他相关情况。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时，选择的调查对象一般不少于 3 个，并应当具有代表性。

第十八条 对于下列采购项目，应当开展需求调查：

- （一）100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3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
- （二）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采购项目，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等；
- （三）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包括需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等；
- （四）主管预算单位或者采购人认为需要开展需求调查的其他采购项目。

第十九条 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应包括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第二十条 对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要求应根据采购需求的特点设定，要与采购标的的功能、质量和供应商履约能力直接相关，且属于履行合同必需的条件，包括特定的专业资格或者技术资格、设备设施、业绩情况、专业人才及其管理能力等。

第二十一条 业绩情况作为资格条件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业务合同一般不超过 2 个，并明确同类业务的具体范围。涉及政府采购政策支持的创新产品采购的，不得提出同类业务合同、生产台数、使用时长等业绩要求。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政府采购市场，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二十三条 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通过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的特殊商品外，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如普通家具、货物等）或演示。对确需提供样品的，应采用便于运输和携带的小件材料或主要零配件样品、模型小样等方式，切实减轻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

第五章 采购文件编制

第二十四条 采购归口部门（科室）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牵头编制采购文件（招标文件、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等），采购文件的内容应该包含对投标人的技术资金等资质要求，由于安全原因的排除标准、评标标准、合同主要条款、支付计划等。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开展采购活动的，应当认真审核采购代理机构编写的采购文件，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本国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在供应商采购文件获取阶段，不得设置报名或证书验证等不合理的前置资格条件。采购文件不得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或者投资者国别，以及产品或服务品牌等。

第二十六条 对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对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价格扣除或者 3%-5% 的价格分加分。

第二十七条 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对获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者强制采购。采购文件中应当载明对产品的节能环保要求、合格供应商和产品的条件及相关评审标准。

第二十八条 采购文件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或者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有上述情形，影响潜在供应商投标或者资格预审结果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二十九条 采购文件中应当规定通过“信用中国”“信用山东”“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政府采购信用信息，并明确查询截止时点、查询记录留存方式、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等内容。对相关领域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十条 采购需求客观、明确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不能完全确定客观指标，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可以结合需求调查的情况，尽可能明确不同技术路线、组织形式及相关指标的重要性和优先级，设定客观、量化的评审因素、分值和权重。价格因素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分值和权重。

第三十一条 对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采购文件中应当明确可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采购项目划分采购包的，要分别确定每个采购包的采购方式、竞争范围、评审规则和合同类型、合同文本、定价方式等相关合同订立、管理安排。

第三十二条 采购文件应载明合同范本，应当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处理的，如订购、设计、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应当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划分合同履行阶段，明确分期考核要求和对应的付款进度安排。对于长期运行的项目，要充分考虑成本、收益以及可能出现的重大市场风险，在合同中约定成本补偿、风险分担等事项。

第三十三条 采购文件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可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不得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供纸质材料。采购文件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第三十四条 采购文件中应当明确澄清回复的方式、时限，明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细说明投标程序和要求，采用电子投标的应载明电子网络平台的地址、应急处理程序等。

第三十五条 电子化采购项目，电子采购文件应免费向供应商提供。非电子化采购项目，发售采购文件原则上不收取费用，确需收取的应限于补偿印刷、邮寄的成本支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第三十六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进口产品内部审核论证制度，对进口产品采购严格把关。本国产品能够满足需求的，原则上不得申请采购进口产品。

第三十七条 拟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归口部门（科室）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并经本单位党组（党委）讨论通过后，报财政部门审核。

第三十八条 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应报财政部门审批而未审批的，视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视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第七章 政府采购信息公开

第三十九条 采购归口部门（科室）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时点，按照采购流程完整、及时地编制各类公告信息，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除外。采购归口部门（科室）应当对政府采购公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公告信息不得有虚假和误导性陈述，不得遗漏依法应当公开的事项。

第四十条 采购归口部门（科室）应当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开具体采购意向，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预算金额、采购需求概况、预计采购时间等。采购意向按项目公开，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

第四十一条 采购归口部门（科室）应当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财办库〔2020〕50 号）编制政府采购公告信息，规范填写各项要素。其中：

（一）采购公告应当完整提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信息，包括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不得缺漏；

（二）采购公告中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不得早于采购公告发布的时间；

（三）委托社会代理机构开展采购活动的，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应当载明代理服务收费来源、收费标准及金额；

(四) 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专家论证意见应当由每位专家分别手写填列，并作为单一来源公告的附件上传。

第八章 采购项目组织实施

第四十二条 各单位政府采购项目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 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 政部令第 74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实施。

第四十三条 采购单位委托代理机构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应查询其信用记录，并根据项目特点、代理机构专业领域和综合信用评价结果，自主择优选择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依法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委托代理协议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项目的基本情况；采购范围和方式；双方的权责和义务，含采购需求制定，采购文件编制、印刷、发售和澄清，信息公开，接收投标（响应）文件，组织开标和评审，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履约验收以及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等；项目采购完成的期限；签订合同；违约责任；纠纷解决途径等

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项目，由采购归口部门（科室）在市财政一体化管理系统中填写委托信息，委托威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开展采购活动，符合网上商城采购相关规定的，可按相关规定实施商城采购。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可由各单位自行组织实施，也可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和社会代理机构）组织实施。采购归口部门（科室）应当综合采购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结果和从业水平提出初选意见，报本单位领导同意后，在市财政一体化管理系统填写委托代理信息。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按照各单位
相 关 规 定 执 行。

第四十四条 采购归口部门（科室）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结合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按照预算支出标准，确定适宜的采购方式，并报本单位党组（党委）同意。

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及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各单位不得将同一财政年度一个预算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服务以化整为零的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情形，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应报市财政局审核通过后实施。其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应聘请至少 3 名专家进行论证；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应聘请至少 5 名专家进行论证。聘请的论证专家应当拥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第四十五条 各单位自行组织采购的，应当由采购归口部门（科室）会同办公室、财务、业务、纪检监察等部门（科室）组建采购小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开展采购活动。

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四十七条 政府采购项目不得收取投标保证金。

第四十八条 政府采购活动应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四十九条 采购归口部门（科室）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在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名单在采购环节保密，在公布中标、成交结果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十条 采购人应委派了解采购项目具体需求的代表参加评审活动，并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采购人代表不得向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采购人代表打分与其他评审专家相比具有畸高或畸低的，应当在签署评审报告时作出书面解释。

第五十一条 采购归口部门（科室）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应当向中标、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成交。除财政部规定的情形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不得通过对样品检测、对供应商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第九章 询问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

第五十二条 采购归口部门（科室）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包括采购项目相关情况说明、法律依据等。

第五十三条 采购归口部门（科室）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采购人员不得拒收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第五十四条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归口部门（科室）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第五十五条 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

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单位应当书面报告市财政局。

第五十六条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第五十七条 各单位收到暂停采购活动通知后，应当立即中止采购活动，在法定暂停期限结束前或者市财政局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不得进行该项采购活动。

第五十八条 财政部门依法进行投诉处理调查取证的，有关科室、单位和人员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关材料。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十九条 采购归口部门（科室）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不得向中标、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第六十条 各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10%。与疫情防控有关的采购合同最高预付比例可达 100%，切实增强供应商履约能力。

第六十一条 采购单位原则上不得向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对确需收取的，应允许供应商以担保支票、押金证明、保证金、保险单、信用证或电子保函等方式提供，且收取的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并在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换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六十二条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六十四条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十五条 属于本规范第十八条规定范围的采购项目，合同文本应当经过采购人聘请的法律顾问审定。

第六十六条 符合《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延续性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采〔2016〕45号）规定，采购单位可续签采购合同，采购归口部门（科室）应提前做好延续性服务项目的跨期衔接工作，并在初始年度合同期满前一个月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备案后，开展合同续签相关工作。

第六十七条 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告。

第十一章 履约和验收

第六十八条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财务部门（科室）应当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资金支付申请。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它条件，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第六十九条 业务部门（科室）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

目进行实质性验收。业务部门（科室）可自行组织验收小组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参加项目评审人员不得作为验收小组成员参与验收。

组织项目验收时，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验收时应当制定验收方案，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业务部门（科室）负责人对验收结果负责。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七十条 购归口部门（科室）应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

第七十一条 对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七十二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适用民法典。对政府采购合同有争议，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各单位可就争议事项向仲裁委员会裁决或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十二章 资产和采购档案管理

第七十三条 财务部门（科室）或者资产管理机构（科室）应当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政府采购资产登记入账手续。

第七十四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政府采购档案管理制度，做到每项采购活动全程留痕、可追溯。采购归口部门（科室）负责整理、归集政府采购档案，办公室负责保管政府采购档案。政府采购项目**1**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13**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采购文件可以用电子档案方式保存。

第七十五条 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采购合同、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等。

第十三章 采购绩效管理

第七十六条 采购归口部门（科室）会同财务、业务等部门（科室）按照《威海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对政府采购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第七十七条 政府采购预算绩效评价包括自我评价和再评价。其中：业务部门（科室）负责对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情况、采购效率和效益开展自我评价；财务部门（科室）依据政府采购预算、项目执行情况和相关部门（科室）提供的材料，组织对业务部门（科室）的自我评价开展再评价工作。

第七十八条 各单位自评结果应做到内容完整、权重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并于评价工作完成后 1 个月内将自评结果报送市财政局。

第七十九条 各单位应当加强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运用。采购归口部门（科室）应当将相关绩效评价结果报本单位主要领导，作为本单位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章 信用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八十条 各单位应当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方开展信用评价。采购归口部门（科室）应当按照《威海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威财采〔2021〕15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中对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的政府采购行为评价打分。

第八十一条 各单位应当加强政府采购的监督，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采购人员和有关人员应当如实报告有关情况，及时提供有关材料。

第八十二条 各单位任何人不得向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财物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向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第八十三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内部协同监督机制，采购活动全程接受机关纪委（或其他机构）、内部审计等部门（科室）的监督。对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章 附 则

第八十四条 对在政府采购活动及询问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采购从员和有关人员应当保密。

第八十五条 各单位涉密政府采购项目按涉密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涉密政府采购项目，以采购人自行组织采购为主，采购人不具备自行组织条件的，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采购人对涉密政府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负总责。

第八十六条 本规范适用于市级各预算单位。相关单位可依据本规范制定本部门或单位的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

第八十七条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规范未尽事宜，或者本规范执行期间，国家、省出台新规定，按照新规定执行。

WHCR-2021-0110007

威海市 财 政 局
中国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
文件

威财采〔2021〕22号

威海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
关于依托威海市信财银保企业融资服务平台
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市财政局，国家级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南海新区财政与审计局，人民银行各支行，市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有关金融机构，有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深化落实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拓展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缓解中小微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等问题，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优

化我市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企业信用保证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威政办发〔2019〕15号）等有关规定，现就依托威海市信财银保企业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信财银保融资平台）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威海市企业信用保证基金杠杆放大效应，鼓励金融机构通过信财银保融资平台建立适合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企业融资的服务产品和模式，推动金融机构扩大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贷款规模，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主体提供多渠道、低成本、高额度的融资通道，促进金融与企业良性互动发展，为支持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一）全面覆盖，自愿选择。凡是参与威海市政府采购活动并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均可通过信财银保融资平台“政采e贷”系统向通过“政采e贷”业务审核确认的信保基金担保增信合作银行（以下称金融机构）申请信用融资。金融机构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以及贷款额

度（不超过 500 万），政府采购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参加融资活动并自由选择合作银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供应商选择金融机构及融资方式、干预金融机构向供应商提供贷款。

（二）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负责做好政策支持，加强监督管理，鼓励开展规范融资。信财银保融资平台受托搭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政采 e 贷”系统，为金融机构、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提供相关服务。

（三）财银联手，担保增信。建立“财银”风险分担机制，信保基金与金融机构紧密合作，依据信保基金业务评级结果，通过信财银保融资平台对申请“政采 e 贷”业务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无偿担保增信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相结合的信用贷款，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金融机构、供应商等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实现政府、金融机构和企业共赢。

三、主要内容

（一）服务对象。凡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并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且信保基金业务评级为 C 级以上的中小微企业。

（二）授信种类。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合同和信保基金业务评级结果为依据，为中标（成交）企业提供信用、部分抵质押等形式的贷款。

（三）授信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扣除预付款金额为限，金融机构实行应贷尽贷，授信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对信

保基金业务评级为 A 级的企业，实行全额无抵质押的信用贷款；对信保基金业务评级为 B 级的企业，实行贷款部分抵质押或担保，抵质押物价值不超过贷款额度 70%；对信保基金业务评级为 C 级的企业，实行贷款等额抵质押或担保，抵质押物价值不超过贷款额度 100%。

（四）利率。对办理“政采 e 贷”业务的中标（成交）中小微企业执行优惠利率政策，融资利率原则上最高不超过贷款发放日前一个工作日最近一次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 150 个基点，并不得向企业另行收取其他相关费用。

（五）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

四、业务流程

（一）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信财银保融资平台“政采 e 贷”系统（<http://xcyb.weihai.cn/tz/e-loan>）上，根据自身业务评级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二）融资审核。金融机构结合信保基金业务评级，对供应商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为其提供融资，做好预授信。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确定融资成交信息并约定融资回款账户。

（三）账户约定。融资项目需要变更合同账户的，应及时向采购单位及贷款银行提出申请。贷款金融机构应在信财银保融资平台“政采 e 贷”系统中对相应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确认

并填报相关信息，系统将信息回传至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平台。对市级国库授权支付资金项目，系统自动锁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回款账号；对市级非国库授权支付项目以及区市采购项目，系统将合同融资信息推送采购人，采购人对已进行融资抵押的政府采购合同，未经相关贷款银行同意不得随意变更合同中的银行账号。

（四）贷款发放。金融机构与供应商达成融资意向，共同约定贷款额度、期限及利率等。供应商向金融机构发出提款申请时，金融机构对融资回款账户确认无误后，根据融资协议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发放贷款。

（五）贷款归还。参与融资的供应商完成履约验收任务后，采购单位应按照约定的付款日期，将资金支付到约定账户，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还款。

五、职责要求

（一）财政部门。做好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政策引导和技术支持，积极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搭建平台，为金融机构和供应商之间开展融资业务提供相关必要信息，加强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

（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加强对参与“政采 e 贷”业务金融机构的指导和监督。定期统计、汇总、分析和通报金融机构“政采 e 贷”业务开展情况，对“政采 e 贷”工作开展较好的商业银行，人民银行将在再贷款、再贴现等央行资金使用上给予优先支持。做好“政采 e 贷”业务的宣传推介、政策解读、

信息共享等工作。

（三）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下，各金融机构应积极开展融资服务。建立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制定合理的业务管理流程及规范，简化贷款审批程序，提高融资效率。加强贷后管理和现金流监管，确保贷款资金安全。

（四）采购单位。积极配合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开展融资业务，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方面给予必要支持。按照财政部、省财政厅和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全面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及时进行合同备案。对企业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后申请融资的，配合做好约定回款账户的变更工作。

（五）供应商。要真实、完整、准确地向金融机构提供融资审查所需相关材料，在符合金融机构风控要求，获得贷款后严格按贷款规定用途使用资金，按时履行合同，严格按照融资协议约定归还贷款。

（六）采购代理机构。要积极配合做好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工作，在企业业务咨询、合同签订时主动宣传介绍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在政府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与供应商相关的文件材料中增加信财银保融资平台“政采e贷”系统网址链接和融资提示，切实为供应商知晓了解多项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提供便利。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建立工作协作机制，将依托信财银保融资平台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作为政府采购创新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重要抓手，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完善配套政策，强化宣传引导，统筹推进实施，积极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确保我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健康、稳妥、有效开展。

（二）加强责任追究。企业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获取融资，或无故不按时还款的，按融资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金融机构在信财银保融资平台发布不实信息或虚假宣传，或违背服务承诺开展融资的，由人民银行等相关部门视情况予以约谈，责令限期改正，或取消其参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资格。采购单位干预供应商选择金融机构融资、无故拖延支付合同资金的，由财政等相关部门视情况予以约谈，责令限期改正。

（三）加强宣传推广。在信财银保融资平台设立专区，发布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相关信息。组织开展银企座谈会、业务推介会等多种形式的推广活动，向供应商普及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新政策，扩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知晓度。加强跟踪问效，及时总结经验，完善相关政策，让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新渠道惠及更多供应商。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8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

威海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

2021年9月18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威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9月18日印发

威财采〔2021〕29号

威海市财政局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的通知

各区市财政局、国家级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南海新区财政与审计局，市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现将《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20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威海市财政局

2021年10月10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威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10日印发
